

# 鹽務彙刊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五日

總理遺像



財政部

鹽務稽核總所

發行

第十六期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鹽務彙刊第六十期(二月上半月)目次

## 紀事

### 總務

核准備舊設立口北區所屬康莊興和沈馬林隆盛莊四蒙鹽支局及集寧支卡  
 鹽務稽核人員之運調

### 場產

魯省清丈永利威界石島金口等場鹽灘之核准

核准處理淮北板浦場有券無灘及有券廢灘辦法

淮南安樂場所產煎鹽色質之整頓

### 運銷

規定湘鄂西三岸鹽斤除皮售淨一案劃分新舊界限辦法

核准鄂岸漢口新堤兩行放處擬議防杜鹽質混雜辦法

核准魯省利東公司接辦益臨等八縣鹽務辦法

### 徵權

實施新鹽法案關於徵權部份應行規制事項之飭議

制止川省各機關強提鹽稅以維國帑

電請制止駐湘第三十四師征收沅陵鹽務附捐

鹽務彙刊 第六十期 目錄



R  
 567.405  
 425.1  
 二

緝務

核准河南各縣區協緝私鹽暫行辦法.....九

硝磺

應用科學方法調查並統計各省硝磺事務之令飭.....一

法規

河南各縣區協緝私鹽暫行辦法.....一三

山東清丈各場鹽灘簡章.....一六

公牘

場產

滇省管理岩鹽鹽礦各點之飭議.....二一

淮南通運鹽墾公司與東台教育界爭執廟學地一案調解成立之核准.....二三

運銷

取銷鄂區內暫許買賣劣鹽辦法之電請.....二九

徵權

廣東靖海場務所主任陳建民請職失鹽應飭勒繳賠稅.....三一

統計

鹽稅款項現金收解旬報表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下旬(第七十七號)

轉載

皖贛邊境封鎖食鹽辦法之採用.....三三

築建各區鹽坵.....三四

附錄

財政部鹽務署二十三年十二月份施政成績報告書.....三七

長蘆鹽務稽核分所二十三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四〇

調查廣東東七場場產運銷情形並擬議改革計劃報告書(續完).....四一

太平天國時代中國鹽政概觀.....六七

鹽務彙刊 第六十期 目錄

# 紀事

## ●總務

▲核准循舊設立口北區所屬康莊興和洗馬林隆威莊四蒙鹽支局及集甯支卡

據口北蒙鹽局呈，為擬請仍准保留獨立之各蒙鹽支局卡，以專責成，祈核示等情到部。當以該局所屬康莊興和洗馬林隆威莊四蒙鹽支局及集甯支卡，既據稱為稽察偷漏起見，仍有保留獨立必要，所請將該康莊等四支局仍舊設立，及將集甯支卡改為集甯支局一節，經已令准照辦云。

## ▲鹽務稽核人員之遷調

鹽務稽核總所二月份上半月關於各項職員之派充及遷調，特列表如左。

機關	姓名	原職	現職	備考
津北	張天祥	濟青支所助理員	分所助理員	
	黃統武	代理蚌埠收稅員	代理濟青支所助理員	
總所	沈本強	總務科丙等科員	總視察處一等視察員仍兼原有職務	
津北	胡毓芳	分所已等英文課員	兩湖分所已等英文課員	與魏江對調

兩浙	錢江	分所已等英文課員	淮北分所已等英文課員	與胡毓芳對調
淮北	畢振泰	濤青支所戊等英文課員	福建分所稅警課戊等課員	
川北	龍承詩	分所已等打字兼管卷員	淮北濤青支所戊等英文課員	升補畢振泰之缺
	陳焱飛	分所副打字員	分所打字兼管卷員	廿年十二月考試及格升補龍承詩之缺
	胡仲業	射蓬收稅員	晉北收稅局調查員	調補朱懷仁履行長假之缺
淮北	尤樹芬	濤青區高級錄事	猴嘴副放鹽員	二十年間考試及格升充今職
長蘆	張桂森	分所會計員兼稅警局戊等課員	專任分所會計員	
	龔澤	分所代理丁等會計員	稅警局戊等課員	二十年考試及格以戊等乙級課員錄取存記茲經升補今職
揚州	趙可森	十二圩支所監科員	松江威鎮驗放員	與朱鼎生對調
松江	朱鼎生	威鎮驗放員	揚州十二圩支所監科員	與趙可森對調
晉北	丁佑臣	前湖岸上登收稅員現在長假期滿	晉北高鎮收稅員	調補胡天民履行長假之缺
稅警	吳秋山	會計課已等課員	淮北分所經理股已等會計員	
稽核處	陳梅	稽核處已等會計員	稅警稽核處已等課員	調補吳秋山調差遺缺
鄂岸	陳梅	稽核處已等會計員	稅警局丁等課員	自廿四年一月二日起補實
長蘆	程善臣	稅警局代理丁等課員	稅警局丁等課員	



## ●場產

### ▲魯省清丈永利成甯石島金口等場鹽灘之核准

據兼山東運使呈，擬具清丈各場鹽灘簡章冊式及清丈費清單，祈核示等情到部。

當以據稱該區所轄七場，除膠澳場現正着手清丈，王官萊州兩場可毋庸重丈外，其餘永利成甯石島金口四場，池灘形式複雜，均須施以清丈，係為整理全部鹽場起見，所以清丈簡章及清丈費清單，均尚無不合。經已令准照辦，所有該四場清丈經費約共需洋四千三百元，併准照膠澳場成案，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云。（簡章見法規類）

### ▲核准處理淮北板浦場有券無灘及有券廢灘辦法

據兼兩淮運使呈報板浦場處理有券無灘及有券廢灘各情形，祈核示等情到部。

當以據陳板浦場查明垣商共有有券無灘十一份半，又有券廢灘五十八份半，擬予分別調銷證券，并剷除荒灘，辦理尚是。至各該垣舊欠折價，既係池灘荒廢已久，現經遵令平毀，應准從寬一律豁免，以示體恤。經已併飭遵照云。

### ▲淮南安梁場所產煎鹽色質之整頓

據兼淮南運副呈，為飭據安梁食鹽檢定所擬具整頓產鹽色質各條，轉陳鑒核到署。

當以據陳該安梁食鹽檢定所擬具整頓產鹽色質各辦法，尚屬扼要，經已令飭督率認真查驗，毋任懈怠。至該檢定所原呈所稱船戶運鹽，沿途確有偷斤灌油，攪雜泥沙等弊，既據論

由食岸公會轉知各商設法訪察，併飭隨時飭場嚴查，以杜弊混云。

附整頓產鹽色質辦法

- 一、發給各灶標準鹽樣，飭令各商照樣收鹽，其色質次於標準者，勒令回煎，不得混合運往街垣。
- 二、飭令各灶煎鹽時，必須俟油質澄清，方可入鐵煎燒，以期煎出之鹽色質潔白，其儲油器具，用木蓋上，以免灰塵。
- 三、各灶鐵中之油煎沸時，必用生薑漿一碗傾下，以期提出油中所含污穢，用帚隨時拭去，不得怠惰。
- 四、各灶灶門須改小，將成鹽時宜用小火煎乾，以期碱片澆薄減少，所有碱片之鹽，不必送垣，必須隨時回煎，免礙岸銷。
- 五、無論灶垣街垣上下鹽斤時，必須攤鋪木板或鹽蓆，鹽從木板或鹽蓆上經過，不得再從泥地上收運，以免雜質混合。
- 六、新收之鹽水分過大，必須經過時日油氣淋去鹽質乾燥後，方可運往街垣，不得隨產隨運。
- 七、收重鹽斤時之脚鹽毛鹽，必須另堆，俟雜質淋去用油淘洗乾淨後，方可歸庫隨運。
- 八、各灶務須裝置烟肉以減少灰塵，烟肉裝在原窰出烟之上面，於其從仍留一洞，以便剷除草灰。
- 九、各灶屋牆壁，須用石灰泥粉刷潔白，地上均須攤鋪鹽蓆，以便儲鹽而保清潔。
- 十、各商對於各灶須有賞罰，其產鹽色質潔白者，依照以前溢產辦法給獎，以資鼓勵。

## ●運銷

▲規定湘鄂西三岸鹽斤除皮售淨一案劃分新舊界限辦法，

查湘鄂西三岸鹽斤，應按照規定斤數，除皮售淨，並分別減免耗餘稅一案，業經由部分電飭遵在案，惟關於實行後新舊鹽斤如何劃分界限，迭據請示到部，茲經核定，此項界限，應以已未正式售與販商者為別，自宣布實行之日起，所有存倉鹽斤，均須除皮發放，其已照舊章繳納耗餘稅，而尚未掣放，及已經提放，尚未正式售與販商者，均應查照鹽數，將多繳稅款，截算清楚，准予流抵稅款，俾昭公允，經已分電鹽務稽核總所兼兩淮運使淮南運副暨湘鄂西三岸權運局遵照云。

▲核准鄂岸漢口新堤兩秤放處擬議防杜鹽質混雜辦法

據鄂岸權運局呈報漢口新堤兩秤放處先後擬議防杜鹽質混雜辦法一案，祈核示等情到署

當以據陳對於漢口新堤兩地防杜劣鹽混雜辦法，既均以查驗合格之鹽為標準，所擬新堤脚鹽於最後放餘鹽時併入秤放，以及漢口脚鹽改銷醬園各節，經已令准照辦。惟所擬不合格之鹽於淘洗後再發售一節，應於淘洗後重施檢查，如合格方准照原擬辦法，分別秤放，改銷醬園，其不合格者，仍應銷毀，不能僅以經過淘洗即視為合格，俾臻周密而重檢政，亦經併飭遵照云。

▲核准魯省利東公司接辦益臨等八縣鹽務辦法

據兼山東運使呈，請將益臨昌濰新蒙萊博八縣鹽務，改由利東公司承辦，所有各該縣稅率及益臨昌三縣每担提稅五角專案存儲以作緝私費用，仍照案辦理，併祈核示等情到部。當已令准照辦。至東網公所與該利東公司協議網商於領引時，按引隨交運費二角，補助八縣緝私經費，既據陳明係為防堵網岸門戶起見，亦經併准備案云。

## ●徵權

### ▲實施新鹽法案關於徵權部份應行規劃事項之飭議

查關於第四屆五中全會決議限期實行鹽法一案，前經由署分別將提案原文及會議情形，通令抄發飭知，並將運銷場產各項事宜飭查各在案。

茲查鹽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食鹽稅率，係每一百公斤一律徵國幣五元，不得重征或附加。現在各區稅率，至不齊一，為將來實行新率起見，亟應詳加綜核，預籌整理，所有各該鹽務機關所轄區內，如有各種不同稅率之鹽斤，應即就各該種鹽斤近三年銷數及稅收數，分別詳細查明，仿照附發表式，填到具報，俾便統計平均稅率。又查新率係每百公斤征稅五元（照每百公斤合兩市担計算則每市担稅率應折合二元五角），該區如有每担不滿二元五角之鹽，倘照新率征收，實際上有無窒礙。此外關於鹽之副產物，向係照章征稅，將來如按鹽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免稅，是否發生問題，各該區副產物，究有若干種，年各收稅若干，是否可作農工業原料，抑可用以製鹽或代替食鹽。以上各節，經已由部分令所屬各稅務機關，附發填表格式二紙，飭即分別查明，詳議具覆，以憑核奪云。

### ▲制止川省各機關強提鹽稅以維國幣

據四川財政特派員呈，請令飭鹽務稽核總所，電飭重慶稽核處川南川北兩稽核分所，自即日起，所有鹽稅之款，一經繳入國庫，不得再任各機關強提，俾符功令而重稅款，祈核示

等情到部。

當以鹽稅本屬中央稅款，應歸國庫收入，該特派員以川省鹽稅，一經解繳國庫，即不得再任各機關隨時強提，自屬正當辦法，現既據稱，已商准劉督辦，允即通令撤回提款專員，此後對於川省鹽稅收支，自應一律照案辦理，以維國帑，經已令飭稽核總所，轉飭重慶稽核處及川南川北兩稽核分所遵照辦理。並飭該特派員仍將洽商支撥軍政費手續及辦法，續呈察奪云。

▲電請制止駐湘第三十四師征收沅陵鹽務附捐

查各地方機關，不得在鹽斤項下任意加征附捐，節奉。國府明令飭遵有案，茲據鹽務稽核總所呈，據湘岸稽核處呈，以第三十四師在沅陵加征鹽捐，每担二元五角，請轉電取消等情到部。

當以所陳如果屬實，自應切實制止，以重鹽政。經已電請第四路總指揮部轉飭該部尅日停征，以重功令云。

●緝務

▲核准河南各縣區協緝私鹽暫行辦法

據河南鹽務督銷局呈，擬將前與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擬定之各縣協緝私鹽暫行辦法，推行其他各區，以期廣收實效，而昭一律，祈核示等情到部。

當以所擬辦法，尚屬周妥，既經該局等呈請河南省政府通令遵行，經已令准備案云。（辦法見法規類）

農務彙刊 第六十期 紀事



## ●硝磺

### ▲應用科學方法調查並統計各省硝磺事務之令飭

查硝磺事務事進行，須實詳確之統計，以為興革之標準，而欲得詳確之統計，尤須先有切實之調查與登記。譬如工商業年需品類數量及其用途，苟未有切實之調查與統計，則對於請領護照，是否有濫請冒請，及套用借用等情弊，即聽於究詰，殊非整頓之道。上年由署規定條款，通飭查報，而各處呈復，情形多未詳盡。茲特重申前令，分飭各省主管硝磺機關，應再悉心研究，對關於本省各地歷年各種硝磺品類產量銷額之比較，洋貨店國貨之各種比較，用途分類之比較，價格漲落之比較，成品性質之比較，犯案性質之比較，淡旺月份各種情形之比較，各種品類成本之分析，各種品類包裝之式樣，與費用之多少，本省本區與鄰近各省各區之關係等項，用科學方法，作有統系調查，分別詳列表冊，編製統計，彙呈察核云。

星務彙刊 第六十期 紀事

一二

## 法規

### ●河南各縣區協緝私鹽暫行辦法 二四、二、七、核准

第一條 河南第五區為協助查緝私鹽裕課利民起見，依照鹽務專章暫訂本辦法，凡本區內各縣區協助緝私事宜，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左列各項均為犯私，應在查緝之列。

(甲) 私製土鹽硝鹽及其製造場所。

(乙) 未納監稅，未持財政部稅照，或無河南督銷局印發官鹽分運單及無各鹽商發出官鹽發單之私運大鹽。

(丙) 在市面或在途私運販售之大鹽及土鹽硝鹽。

(丁) 未領河南督銷局售牌照私售食鹽者，查獲後，應將原鹽封存原處，暫停其售鹽營業，俟補領牌照後方准發售。

第三條 縣政府指派查緝人員及地方隊警區保甲長等，均有查緝私鹽之責，惟執行職權時，務須攜有蓋印公文及佩帶符號，始得執行。

第四條 各縣區查緝私鹽，係屬協助性質，如遇鹽務機關人員或稅警到場時，應盡力協助，

商同照章辦理。

第五條 當查緝時，凡非私鹽犯同夥之人及無供給私鹽犯應用款物情事，可以舉出相當證明者，應即隨時放還，不得擾累。

第六條 查緝私鹽，無論何人均應服從，如有惡言抵觸或持槍械反抗者，應即檢同證據，隨時扭送縣政府依法核辦。

第七條 各縣區查緝私鹽人員，僅有報告查獲之責，並無拷訊處罰扣押之權，違則查實依法懲辦。

第八條 各縣區查緝私鹽人員，不得藉端詭詐勒索，以多報少，私自動用，或暗地賄放，一經查明，依法嚴重懲處。

第九條 私鹽及私鹽犯，並供運私鹽所有物在民宅商號或公共處所，無論何時，均須先期通知當地保甲人員會同前往檢查。

第十條 私鹽緝獲後應將原有私鹽犯及其供運私鹽所有物，隨時送由當地或附近鹽務分局卡或稅警隊照章辦理，如距離鹽務分局卡或鹽警隊較遠地方難以運送時，得送由縣政府遵照鹽務緝私章程擬具辦法，呈由河南鹽務收稅總局核示辦理。

第十一條 私鹽及所有物充公變價，應送由鹽務分局卡或鹽警隊速辦，如距離鹽務分局卡或鹽警隊較遠地方，得由縣政府變賣，但均須按照市價核實估計呈報河南鹽務收稅總局核

奉，如因時間緊迫，得用電呈報，必要時得由鹽務機關派員前往會縣辦理。

第十二條 私鹽及其所有物變價款項及私鹽罰款，除應提稅款隨時呈解河南鹽務收所總局核收轉解並扣除由私費用外，其充賞之款，應交縣政府按照規定支配充賞。

第十三條 縣政府經辦緝私案件，應隨到隨辦，不得延宕，並私分呈鹽務收稅總局及專員公署鑒核。

第十四條 訊明私所犯依照私鹽治罪法判定刑期鹽折易之罰金，一律交由財務委員會保管，由縣呈請彌補廢除苛捐雜稅後地方公款不敷經費。

第十五條 緝獲土鹽硝鹽，應送由當地或附近鹽務分局卡或鹽警隊照章銷燬，如距離鹽務分局卡或稅警隊較遠難以運送時，應呈由河南鹽務收稅總局派員會同監視銷燬之。

第十六條 私鹽及充公物變價，無論鹽務分局卡或稅警隊鹽收交縣之款及由縣鹽收之款，統交政務委員會保管，除應提稅款及鹽私暨變賣私鹽並充公物時，應需費用外，其餘之款，按照數目多寡，以五成充作地方臨時經費，下餘五成撥作賞款，所有應領經私及變賣私鹽並充公物時應需費用及開支地方臨時經費，均應取具正式單據，提交縣政會議表決，呈請縣政府核准，令核財務委員會支付之。

第十七條 賞款按照左列方法分配。

(甲) 由縣政府獲私人所獲案件，其賞款，應由五成賞款內以十分之八發給緝獲人員，十

分之二發給報信人。

(乙)由隊警所獲案件，應由五成賞款內以十分之六發給緝獲隊警，十分之二發給緝獲隊警之主管機關，按各官佐薪水比例分配，十分之二發給報信人。

(丙)由本區區保甲長查緝或他區區保甲長及他處地方隊警協助所獲案件，應由五成賞款內以十分之六發給緝獲人員，十分之二發給報信人，十分之二發給協助人員。

(丁)由縣政府查緝人員並地方隊警及區保甲長獨力緝獲而無報信人及協助人之案件，應以五成賞款全數發給獨力緝獲人員。

第十八條 縣政府應於緝獲私鹽每案辦結後呈報河南鹽務收稅總局，又縣政府及財務委員會每至月終，應將本月內緝獲私鹽犯姓名私鹽數量暨私鹽，及充公物變價並收支罰金充賞各數目，詳晰列表公佈週知，並造冊分呈務稅總局及專員公署備案。

第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布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清丈各場鹽灘簡章 二四、二、一二、核准

一，本區計轄七場，王官萊州膠澳三場均已施以清丈，此次係丈量永利威甯石島金口四場所屬各灘。

二，各場現有之鹽灘面積，概以全國度量衡局新制度器分別丈量之。

三，清丈費用概由政府支付，不另收費。  
 四，各鹽灘應先丈量四至，得總面積後，再將井溝圍池滷台餘地等所佔之面積分別丈量，繪具圖說。

五，丈量完竣，依次編號，造具鹽灘登記清冊，鹽灘登記圖冊，及各場形勢一覽詳圖各三份，呈送運署分別存轉。

六，凡偏僻散漫不易管理之灘池，或產微質劣，及運輸不便利者，概予平毀之，並由政府酌給恤金。

七，以上各條所載辨竣後，應按照製鹽特許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一律頒發特許證券，其有未升科者並照章升科，以保產權而維國稅。

### 山東□□場鹽灘登記冊

區別	鹽灘號數	業主姓名	鹽灘付數	鹽灘面積	備	考
合計						

總計	合計					
----	----	--	--	--	--	--

造冊須知

- 一、區別欄，應填各場務所名稱。
- 二、業主姓名欄，應填該灘之業主，其租戶與典戶無庸列入。
- 三、鹽灘付數欄，應只列一灘，不得數灘合列，其有半付者則列半付，不得合其他半付列為一付。

山東口口場鹽灘登記圖冊

號數						灘		圖	
灘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東灘	制	坐落		西至		東至		南至	
全西灘	長	寬						畝分厘毫	
灘積									
井灘	價	大寬						畝分厘毫	
圖	價	小寬						畝分厘毫	



池	個	長寬		畝分厘毫
		長	寬	
( )				
滷台	方			畝分厘毫
餘地	畝			畝分厘毫
備註				

填繪圖冊須知

- 一，全灘面積欄，係該欄以下各欄合計數。
- 二，井或溝，即存儲天然水備汲出製滷者。圈，即晒滷池。池，即晒滷池。滷台，即撈出鹽斤放置處。至各該欄內所列之括弧，係因各場名稱各異，應將各場之名照列，以存實在。
- 三，滷台欄以下二空欄，係備填除本表所載外尚有其他設備者，如金口場之荒水池。
- 四，其餘係除井溝圈池滷台之外，附屬於該灘之地基。
- 五，灘圖內，應將左表內所列各款分別註明，以便核對。



## 公牘

### ●場產

▲滇省管理岩鹽窒礙各點之飭議

財政部第一二一四四號訓令雲南運使二四、二、一四、

案准實業部鑛字第一零七五五號咨開，案准貴部鑛字第一零四九五號咨，據雲南鹽運使呈復兩部會訂岩鹽管理辦法妨礙鹽務情形，反復籌維，實屬困難，似惟有將雲南一省，定為岩鹽特別區域，准許將前次兩部會訂管理辦法酌予變通，以利推行，咨請查照酌核見復等由，計抄送雲南鹽運使原呈一件到部。詳審該鹽運使原呈，無非以滇省岩鹽採鑛工程向歸場署領款辦理，若照規定辦法，一任人民設權領採，其關於製運等項，實屬監督困難，於民食調節國家稅收，不免發生影響，惟查岩鹽一項既為鑛之一種，無論官營民營，自應與其他各鑛一律設權領照，不得徇於已往習慣，長此不加整理，依現在規定辦法，如該運使對原有採汲地段自行開採，儘可依法劃區設權，各省官鑛不乏先例，則管理上當不至發生問題，至由人民設權領採，關於採採工程，如來呈所稱窒礙各點，自可准由該運使會同實業廳妥議取締辦法，呈候核定督促進行，似於分權管理之中，仍寓共同監督之意。上述兩項辦法，在鹽務行政既

不發生影響，而鑛業法令亦可逐漸推行，且業經通行各省照辦，并先後據雲南省黑井區元永井及鹽興縣阿陋井各灶戶選呈請求劃區設權，似亦不宜遽行更張，准咨前由，相應咨請貴部酌核辦理，并希見復為荷。等因准此。查此案前據該運使呈稱，兩部會訂岩鹽管理辦法妨礙鹽務極大，擬懇撤銷等情，并准雲南省政府轉據該運使呈同前由，咨請查核辦理到部，當經轉咨實業部查照酌核在案。茲准前因，合行抄同本部咨稿，令仰該運使即便遵照覆加查核，并會商實業廳妥議相當辦法，迅速具復，以憑核奪轉咨為要。

附本部原咨

案據雲南鹽運使李培英以呈復兩部會訂岩鹽管理辦法妨礙鹽務極大。懇請撤銷等情到部，正核辦間，復准雲南省政府秘書第一七五四號咨開，案據鹽運使李培英呈復，奉令據實業廳呈報岩鹽劃區設權，應否即遵部令由廳署劃分管理一案，錄呈議復原案，請予核示，等情到府，查此案既據該運使遵令議擬呈復貴部在案，茲據呈復前情，除指令并令實業廳遵照外，相應照抄原呈，備文咨請貴部查核辦理，仍冀見復為荷。等因，并附抄原呈一件准此。查此案前准貴部鑛字第九二七四號咨，據雲南實業廳呈，准該鹽運使咨，岩鹽鑛領區設權各室礙情形，逐條解答，請轉令遵照等因，當經令飭該運使詳加考察妥慎議復在案。茲據前情，本部覆加查核，該雲南區場產之狀況，商民之能力，確與其他鹽區迥然不同，故一切監督管理方法，均就其歷來之習慣，隨時隨事，予以維持取締，俾就範圍。若遽責以改照鑛業法設權領區辦法，則商民方面，既乏獨立自治之能力，而鹽務機關盡放棄其監督管理之權，任商民自由採汲，勢必糾紛迭起，流弊滋多，其糾紛情形，多非鑛業法所能解決，其流弊所至，於鹽務將有絕大之妨害。反復籌維，實屬困難，似惟有將雲南一省定為岩鹽特別區域，准許將前次兩部會訂岩鹽管理辦法酌予變通，以利推行

而免障礙，相應抄錄原呈，咨請貴部查照酌核見復為荷。

### ▲淮南通運鹽墾公司與東台教育界爭執廟學蕩地一案調解成立之核准

財政部第一一零五八號指令兼淮南運副二四、二、一四、

據稱通運鹽墾公司與東台地方教育界爭執廟學蕩地一案，業經該運副會同該縣縣長暨調解人雙方勸導，和平解決，殊堪嘉慰。覆核會議通過各辦法，均尚妥協，應准備案。仰即督飭該公司迅速遵照履行，以資結束為要。

### 附原呈

案查東台廟學蕩地糾紛一案，節經各前任運令會同泰縣縣長集議處理，以雙方提出意見相去甚遠，未能和平處結，業經先後呈報在案，茲奉令飭繼續負責會縣辦理，遂即於本月十四日會同泰縣張縣長輝分電東台縣陳縣長，通知地方代表等及通運公司推派代表，訂於本月二十六日到揚集會會議，隨於二十五日據地方代表方悅曾頌周錢應昌袁成德周泉葉東袁蕙華朱銘堃單明水袁探庭姚念白王寶嶸等十二人，公司代表朱警辭董滌青盧仰吾等三人，攜同證明書來署報到，即經於二十六日先開談話會，二十七日正式會議，由兼運副暨張縣長與調解人等向雙方代表力加勸說，并邀同蘇民政廳余廳長東台縣陳縣長切實開導，始克將多年積案完全解決，當場一致通過，除由張縣長呈報江蘇省政府鑒核外，所有本案解決情形，具載於會議紀錄，理合檢同紀錄一份，具文呈送，仰祈鈞部鑒核，指令飭遵，實為公便。

### 附調解會議紀錄

時間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下午三時

地點 淮南運副公署

出席人 盧仰吾 董滌青 朱警辭 袁成德 方悅 周泉 錢蔭昌 曹頌周 葉東 袁蘊華 朱銘圻 單明

水 袁採廷 姚念白 王寶峰

列席人 陳同壽 東台縣長 鍾錕年 淮南運副公署 戈紹申 東台縣教場產鹽務主任

調解人 韓紫石 馬萬卿 叔昂代 袁履中 馬叔昂

主席 金翔聲 張澤

行禮如儀

報告事項

金主席 今天各位同志為多年未能解決之東台廟學地案到場開會，本案已經袁君履中馬君叔昂往返調解，閱時年餘，大體已有端緒，希望各位開誠與議，免再遲延，此次省委張縣長對於本案亦極盡苦心，尤望各位共體此意，本至助互讓之精神，以求有裨事實，俾可即時議決，現為實貴時間起見，先行分組討論，俟得有具體方案，再行集合會議。

張主席 今天為東台廟學地事追隨財政部委員之後來揚開會，此案已開會數次，相延有一年半之久未能解決，此時開會，希望兩方代表推誠討論，共籌解決方法，迅予結束，此事萬不能再延，如再拖延，無以對上級機關，而今天到此地來，希望大家重在事實，將浮文一概刪去，免得再延時間，今天如能解決此事，不但公司方面受益，而教育方面亦受益良多，金司長之道德與見解，我人素所欽仰，希望大家在金司長指導之下早解決了此案，不能再堅絕不解決，假使此次再不能解決，是很對不起地方的，希望諸位切莫要因一點小問題小事件，將此案仍不能解決，現在因時間關係，縮短開會方式，擬仍照上三次會議及海安會議 案老所擬之仲裁辦法四條範

園內討論，不可多說其他的話，公司方面，由馬叔昂先生指導，地方方面，由袁履中先生指導，先行分開討論，待得有方案，再行會議。

#### 討論事項

一，主席提議，廟學地糾紛已逾多年，長此不決，殊非雙方之福，財政部省政府迭經令催早日結束，現經調解人韓紫石馬萬卿兩君擬定仲裁辦法，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依據調停人原仲裁辦法四項加以附註，作為最後決定如左。

(一)由通遂公司在通裕區五堰內除原有之熟田二千七百畝外，再就五堰內交出熟田二千三百畝，撥足熟田五千畝，交與地方執業。

(附註)計開熟田五千畝座落地址如後。

通裕區第四堰自五百十四號至五百六十八號，計田一千餘畝。

第三堰路南北全部，約共田二千三百畝。

第二堰 自一百二十一號至一百九十五號，計田一千七百畝。

以上開列地段，由地方按號收地，設有不足，應由公司在二四兩堰毗連地段內補足，附具地圖二紙備查。又上項熟地五千畝及後列草蕩一千六百畝，應由公司向淮南運副署領齊部照，交歸地方執業，由地方向該管場署更名，按畝過割完課，以後公司自業地畝，均與廟學地無干。

(二)由通遂公司貼補地方熟田頂首洋七千五百元一節，原請公司在五堰內提出熟田七百五十畝抵補此數，現公司可以五堰內更無熟田可以提出，經馬叔昂君在區內調查，公司熟田泰平均未收足每畝押租三元，今公司既無熟地可以指抵，應請公司即在交與地方熟田五千畝內，先行會同地方向收押租，以收足七千五百元為度。

，不足七千五百元，應由公司以現金撥足，交與地方，如超過七千五百元，其超過之數，仍歸公司所有，但每畝押租不得超過三元。

(附註)查此項熟田五千畝之項首費，截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止，據通達公司代表朱警辭君所稱，公司已收起者約五分之二，未收起者約有五分之三。

至細賬，應由公司於一個月內會同地方三面，查開清單，如賬上未收起項首，不足七千五百元，應由公司  
以現金撥足，交與地方。

(三)草蕩一千六百畝，由公司在所有廟學蕩地範圍內由西向東，不分草熟，挨次劃撥，以交足一千六百畝與地方執業為限。

(附註)公司交與地方草蕩，自陳鳳鳴田段起向東，撥足一千六百畝，交與地方，所有一千六百畝內現蘆塔場六面，應由公司於本年年終止，將厘剔手續辦竣，暨將凡無熟田之煎丁撥讓，但所產之鹽息，仍歸公司所有，至隨塔草蕩所產之草，二十四年份仍由公司配煎，由公司交與地方草息洋一百元。

(四)地方扣存公司歷年租花，向存東台縣政府保管，應即如數返還公司，至公司應繳捐數迄至二十三年份止，仍照最年應繳之數繳納。

(附註)查此次保管花款，由十九年至二十三年份止，除扣抵公司應交地方租金每年八百元及區支管理費等外，(詳細清賬縣另府單開交公司查考)餘數應由縣府悉數交與公司，公司願將此款撥充通裕區小學校址建築設備等費，由教育局會同公司及地方人士，組織設計委員會(委員會委員人數如下教育局一人地方代表二人公司代表二人)負責規劃之，其學校經常費，由教育局列入二十四年度預算。

以上各條，由東台小草地地方代表及通達公司代表，當場憑同調停人及主席一致接受，並無異議，自此項辦



法決定後，雙方代表應一致絕對遵守，不得再有任何條件及異議提出。

二，主席交議，前項解決，以公司二十三年底所有承業及已賣出之地畝為範圍，以後公司如再有承遷廟宇之地，須依照地方租戶規則辦理承遷時，亦須呈報縣教育局備案，以便考查，如何請公決案。

決議 照案通過。

三，主席交議，此次會議紀錄呈奉部省令文後，由部省委通知雙方，定期監同交割，可否請公決案。

主席 金翔聲 [章]

張 燦 [章]

調解人 韓紫石 [章]

馬嵩卿 (簽字) 叔昂代

袁履中 [章]

馬叔昂 [章]

列席人 陳同壽 [章]

鍾錕年 [章]

戈紹甲 [章]

出席人 盧仰吾 (簽字)

董滌青 [章]

朱警辭 [章]

袁成德 章  
方 悅 章  
周 泉 章  
錢慶昌 章  
曹頌周 章  
葉 東 章  
袁蘊華 章  
朱銘坨 章  
單明水 (簽字)  
袁採廷 (簽字)  
姚念白 章  
王寶德 章

## ●運銷

### ▲取銷對匪區內暫許買賣劣鹽辦法之電請

財政部第一八四二號電

蔣委員長二四、二、八、

關於鄂岸權運局呈，為奉頒防制食鹽公賣會舞弊辦法，其第六條規定准購劣鹽，似覺易生流弊，懇予轉請改正一案，前奉鈞長銑行治實代電，當以撫州倉存劣鹽，既經鈞長行查屬實，自應履行取締，經即由部令飭西岸權運局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湖口食鹽覆查所及撫州鹽務收稅處，嗣後於鹽斤到達或存倉時，務各認真查驗，勿許劣鹽混入，以絕來源，一面分令湘鄂閩等區鹽務行政機關，各就該管區內詳細查明有無倉存劣鹽，具報核轉各在案，茲據西岸權運局呈略稱，「崇仁縣公賣會前在撫倉購鹽，發現攪雜石膏情事，當經由局及西岸鹽務稽核處派員會同前往，逐倉拏提，嚴密查驗去後，旋據呈復，並將各倉鹽樣發交覆查所化驗結果，計有意識永倉第二廩及永泰倉第六廩甲種鹽，暨第七廩甲乙兩種鹽，均合標準成分，餘如仁昌等鹽廩，稍有雜質混入，不合標準成分，尚未超過百分之二十等情前來，即經令飭撫州收稅處將該項不合標準成分之鹽妥為封存，不准售賣，並由稽核處呈奉鹽務稽核總所指令飭照檢查食鹽章程第二十二條辦理等因，復經派員馳往撫州，會同撫州收稅處將封存之恆豐順雜質鹽斤五十四包嚴密監視，由倉提出，逐包過秤，設法銷毀，並按照斤重處以牌價百分之十之罰金，其餘各票，所攪雜質不及百分之十五者，從寬免予處罰，惟須按照每票正鹽五

千零八十担稅餘二百七十九担之數，將應繳稅款一次繳楚後，准予減價銷售，所減價格以百分之二十五為率，至該項鹽內雜質，查係船戶攙入，本應嚴懲，奈閱時已久，船戶呈散，無從處罰，已由本局一面通令所屬一體遵照，嗣後對於扞提鹽斤，務須嚴密查察，如果有攙和偽質，應即立予封存，毋得疏忽，并重申禁令，向各岸分貼布告，商販購鹽任意選擇，如遇鹽質不良，准予在倉掉換，出倉以後，即由販商負責，以杜藉詞誣卸，一面嚴飭湖口食鹽覆查所，嗣後對於進湖鹽斤，務須認真化驗各在案，奉令前因，除照案由屬遵令嚴密防制，勿許劣鹽混入，以絕來源，設遇雜質鹽斤，亦即立予封存，不准售賣，如何處置，隨時請示辦理外，理合復請鑒核，一面又據湘鄂兩岸權運局福建鹽運使先後呈復，該管區內委無倉存劣鹽，並已轉飭所屬嚴密注意，以防混入各等情到部。查不合標準成分鹽斤，依照檢查食鹽章程規定，在產地者須加改製，在銷地者應予銷毀，或改作農工業用鹽及漁鹽，並無減價銷售之辦法，西岸權運局前次對於撫倉存鹽所攙雜質不及百分之十五者准其減價銷售，殊與定章不符，至於各省剿匪軍事，現已漸次結束，各區食鹽，自應責成該管鹽務機關隨時督商辦運濟銷，毋使脫檔，以便民衆而裕稅源，除分別指令遵照，並着西岸權運局仍督飭所屬嚴防劣鹽混入，設再發現不合標準成分之食鹽，必須恪遵定章辦理，絕對不得銷售，其撫倉如果尚有未售雜質鹽斤亦應即日停售外，理合檢同本部原定檢查食鹽章程一份，電請鈞長鑒核，准將前頒暫許買賣劣鹽辦法通飭取消，以肅鹽政，仍乞賜復為禱。

●徵權

▲廣東靖海場務所主任陳建民瀆職失鹽應飭勒繳賠稅

財政部第一零七四三號指令兩廣銷使二四、二、四、

該惠來場靖海場務所失鹽二千九百二十六担，既往潮橋督銷局將該卸任場務所主任陳建民押繳賠稅，該運使擬照上年一月間該陳建民初被控時每担稅率一元五角之數飭令賠繳稅款，覆核尚屬允當，惟原報失鹽數目，是否照舊秤計算，如係照舊秤計算，應即將其中合新秤，計共失鹽三千七百一十五市担零二斤，應賠稅款五千六百七十二元五角三分，仰即轉飭勒限照繳，以重國課，至該陳建民所請照該惠來場以前稅率每担五角賠稅一節，自應無庸置議。

附原呈

案奉鈞部指令呈字第八七三一號據職署呈一件，為查復林開元狀控靖海分廠主任串私放一案，先將該主任拘押訊追情形，呈復察核由。內開呈悉。該靖海分廠主任陳建民，既據潮橋督銷局密飭惠來場管押，嚴予訊追，仍仰將訊辦情形具報察核。此令。等因奉此。當經令飭潮橋督銷局遵照送令，剋速辦理具報在案。現據該局長李統輝呈復稱，竊照迭奉鈞署第一六四號一八三號訓令，關於惠來場靖海場務所主任陳建民瀆職遺失鹽斤一案。呈奉財政部指令，依法嚴追具報，飭即遵照送令，剋速辦報，以憑核轉。各等因，下局奉此，自應遵辦。經將該卸任主任陳建民拘押在局，嚴責追繳，現據該卸任主任面稱，靖海區域迭遭匪患，瘡痍未復，生活維艱，晒丁強悍，在未建築倉地以前，各園產鹽皆自收自賣，職個人能力薄弱，無法管理，至失去鹽斤二千九百二十六担，實無法追回，懇請從寬原宥，擬照以前惠來場鹽每担大洋五角之稅率按數賠補，合計一千四百六十三元，等情前來，查該主任管理有年，至失鹽

二千餘担，自應負責填抵，以重國課，惟現所請繳價賠補失鹽數目，可否照准，職未敢擅處，理合具文呈報鈞座審核，伏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陳建民失鹽二千九百二十六担，既據面稱無法追回，自應責令照數賠稅，以示懲儆。惟所請從寬原宥，擬照以前惠來場鹽每担大洋五角之稅率按數賠補一節，覆查該場鹽稅稅率，由二十二年三月起至本年三月底止，在此期內，每鹽一担，已由五角改徵為一元五角。該陳建民於本年一月間最初被控失鹽，為時係在鹽稅每担改徵一元五角期內，即在未呈准改徵現行稅率每担合徵正附稅大洋二元五角以前，似應依照當時每担一元五角稅率按數賠補，庶昭公允。據呈前情，應否准如此請，抑照該陳建民被控時每担一元五角稅率責令照賠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鈞部核示飭遵，實為公便。



## 轉載

### ●皖贛邊境封鎖食鹽辦法之援用（根據二月份大晚報）

遵照行營條例取締，已決定封鎖辦法十條。

皖南之至德，東流等縣，因毗連贛境，迄今尚有少數餘匪潛擾，為患邊境，皖主席劉鎮華，除在屯溪督剿外，并派保安處長蔡丙炎坐鎮至德，搜剿邊匪，現在至東等地，與贛境交界處，所有重要匪巢，皆告蕩平。匪徒復化整為零，匿跡山中，蔡處長為澈底肅清計，乃照行營規定辦法，劃至德之東流，彭澤，浮梁等縣為封鎖匪區，對於米鹽藥油等項，實行統制，堅壁清野，漸絕餘匪生路，按至東兩縣鹽務，屬皖岸權運局範圍，前曾由權運局派調查員吳景雲過往調查，復派安慶鹽務科放員王震參加該兩縣食鹽火油公賣委員會，吳王等以查食鹽公賣為鹽務機關專管範圍，所有一切章制，贛，鄂各岸均行之有素，皖岸當亦步趨成規，遵照行營條例取締，乃提出封鎖辦法十條，提會通過。其重要者，計如下列：（一）公賣會或分會營業執照，限尅日請領，以憑營業。（二）關於鹽價變更，須經本機關當然委員認可，與管理所長會銜佈告，方能發生效力。（三）公賣打鹽（指運銷）應請領行營執照，直接向安慶科放處先行呈驗，然後配運，或向棕陽科放處亦可。（四）（五）兩項略（六）不得額外任意加增鹽



價。(七)不得將鹽攙入雜物，(八)不得暗中抽收附捐。(九)如遇匪風猖獗，必要時須將存鹽消滅。斯項辦法決定後，王特備文呈報此間權運局備案，並稱至東兩地鹽價，目前為每斤五百文，(十六兩秤)較前減少二百文，運鹽護照在行營未頒下前，暫以保安處所發者使用云。

### ●籌建各區鹽坵(根據二月份晨報)

自淮北區三陽港試辦著效後，其他各區已次第積極進行。

財政部鹽務稽核所整理鹽務，撥鉅款設立鹽坵，經試驗有成效後，今已開始普及各區，同時建築公路，疏濬河道，貫通鹽場鹽坵，並嚴緝私運，茲分誌詳情如下，

該所計劃設鹽坵工程，分四個時期進行，(一)籌款，(二)試驗，(三)積極工作，(四)追加工程，首在淮北區之三陽港建造頗稱適用，因鹽場係荒地，設鹽坵後，凡所產之鹽，存儲於坵，再運銷各地，同時可以防止走私，

▲淮北區 該區鹽坵已完成者，(甲)濟南場三坵，(乙)中正場二坵，(丙)板浦場二坵，(丁)濤青場十二坵，總共十九坵，現已建築公路疏濬河道，以便貫通鹽場鹽坵，同時設立營房，裝置稅警電話，以杜私運，該區之設鹽坵，籌備於民國十八年九月，完成於民國二十年。

▲淮南區 查該區以淮河以南為界，其鹽場散列通泰兩屬，因海勢東遷，滷氣淡薄，產額減少，鹽場陸續裁併，尚存有六區，製鹽極少數，板晒外，餘係用灶煎成本昂貴，若自由競售，勢歸淘汰之列，故屢議裁廢鹽場，有關鹽民生計，應如何以善其後，亦須兼顧，為今之計

，裁廢尚未能決，則整理仍宜進行，現擬自豫順集經東坎達，阜甯一段，先修公路，然後就場建築倉廩，以便管理。

▲長蘆區 該所自任用英人丁恩為會辦，設法整頓鹽務，先從長蘆着手，建築官坵，以代商坵，今已設立鄧沽一處，塘沽一處，漢沽一處，民國六年首先建築者，乃鄧沽鹽坵，可存鹽斤二，五〇〇，〇〇〇坦，次為建築塘沽鹽坵可存鹽斤二，五六〇，〇〇〇坦，又次為建築漢沽鹽坵，可存鹽斤一〇，〇〇〇，〇〇〇擔，民國二十三年為防止走私，建議整頓灘坵，興建道路，疏濬濠溝，建造房屋，添造橋梁，設場務所切實督製。

▲山東區 山東區監灘散漫，亟待建坵造路，以便管理，民四以來，屢有建坵之議，惟除王官場七坵，永利場二坵，均係極簡陋之土坵外，其他建坵事業，從未見諸實行，至民國廿二年始着手通盤籌劃，由總所派工程專員前往實地查勘，擬具建築計劃，於民國廿二年四月十五日開徵建坵費每擔一角，民國廿三年春擬定山東建坵經費為二百二十萬元，完工期限為四年。

▲兩浙區 兩浙鹽場散漫遼闊，有板晒，有鐵盤煎，有籬盤煎，有大灶小灶，有場產而無官銷，有場產悉供漁銷。於民國二十三年加派工程師成立，兩浙場產整理委員會，先從餘姚鹽場着手，該場為兩浙最大之鹽場，產量豐富，全省千萬鹽稅，約有半數徵自該場之鹽，現初步計劃分六區，分別建設秤放局，及稅警所瞭望台。

▲松江區 松江鹽區係劃分為九場，(一)金山灣，(二)滌缺，(三)柘林，(四)西灣，(五)錢家橋，(六)戚崇墩，(七)褚家叙，(八)奉東，(九)平安渤等，今為增加該區稅收計，惟有勵行下項辦法，(一)疏浚潮溝，(二)建築鹽坵，(三)整理水陸交通，

▲福建區 閩省鹽場，由莆田縣起至詔安縣止，海岸線有一百五十英里之長，鹽場共分九區，(一)詔浦場，(二)蓮河場，(三)潯美場，(四)山腰場，(五)前下場，(六)莆田場，(七)埕邊場，(八)韓厝康場，(九)江陰場，原定計劃閩邊鹽場九處，擬建坵九十座以外，尚須建木質稅警營房，瞭望台，鐵絲棘柵等，全部工程因閩變而停，現於一月一日設建坵委員會，並於廈門設分會及建坵工程辦事處。

▲廣東區 該區建坵工程，屬於潮橋四場者，現已於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完竣，屬於東七場者，正在進行，(甲)屬於潮橋四場者，(一)海山場，(二)惠來場，(三)招收場，(四)隆井場，(乙)屬於東七場者，(一)淡水場，(二)碧甲場，(三)海甲場，(四)墩白場，(五)小靖場，(六)大洲場，(七)石橋場，所有工程係建築鹽坵碼頭辦公室崗樓瞭望台等，現正在分別建造中。

## 附錄

### ●財政部鹽務署二十三年十二月份施政成績報告書

#### (一)鹽務之改革——開放京市食鹽

(緣起)京市食鹽，向由甯浦六食岸專商乙和祥配運淮南安梁場鹽行銷。近據鹽務稽核總所呈，以近年京市人口增加，食鹽銷數未見激增，專商殊未盡責，擬將京市劃出江甯食岸專商承銷範圍，改為試辦淮南北鹽斤及精鹽自由銷區，並取銷運額及售價一切限制，以期暢銷而裕稅收，等情到部。

(計劃)查京市為首善之區，觀瞻所繫，自應配銷色質優良之鹽，以供京市民食之用，且據京市覆查所報告，近兩年京市平均年銷南鹽一萬五千担，北鹽六萬六千餘担，可見近年京市銷數，實以北鹽為大宗，開放之後，即使南鹽顆粒不運，亦不過每年少銷一萬五千担，於淮南場商灶戶及勞工，並無甚大影響。稽核總所所請開放京市食鹽一節，尚屬可行。惟為預防市內北鹽及精鹽侵銷他岸起見，(一)應由下關掣驗局轉飭市內淮鹽精鹽各店，一律置備帳簿，將逐日出入鹽斤數量，詳細登記，並由該掣驗局會同京市覆查所，隨時派員赴市內各鹽店按簿稽查，倘存鹽數量與帳不符，立即從嚴根究，無任含混。(二)應由該管警

機關督飭稅警，在市境衝要地點認真堵緝，並在四周邊界常川巡邏，不論何種鹽斤，如有越出京市範圍者，即行處罰。

(辦理之結果) 上述開放京市食鹽一案，經予核准暫行試辦，並定於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所有預防市內鹽斤侵銷辦法，亦經電飭稽核總所詳訂條文，呈候核施。

(二) 鹽務緝私之整頓——防緝東岸私鹽

(推進之成績) 前據兩淮運使於呈擬整理濤雜鹽區案內，以整頓濤雜鹽區銷市，首應堵截山東日照莒縣郟城費縣臨沂沂水等六縣之私鹽。當經令飭山東運使妥議堵截辦法呈核。茲據議復，關於堵截辦法，由山東淮北兩區聯防會哨，水陸兩路，均以古鎮營為標準，古鎮營以南，經王哥莊泊兒鎮等處以至濤雜，由淮北區稅警負責防緝，古鎮營以北，自王台沿紅石崖迤東以至青島，由山東區稅防緝，其安邱臨朐兩縣及網岸與東岸濤岸輕重稅交界區域，亦均由山東區稅警負責防緝。上項辦法，覆核尚屬周妥，經令飭照辦，並分飭兩淮運使遵照。

(三) 硝磺之管理——核定蘇浙兩省下屆招商承辦硝磺運銷辦法

(緣起) 查各區硝磺事務，迭加整理，對於銷數已漸暢旺，所徵餘利亦逐有增加。並以蘇浙兩省硝磺運銷處，承已期限，已將屆滿，經本部鹽務署令飭各該省硝磺局，將下屆進行辦法，以及徵收餘利數目，最低限度能增加若干，妥擬呈復，以憑察核在案。

(計劃)嗣據江蘇硝磺局呈，以江蘇硝磺運銷處承辦期限，即將屆滿，所有下屆硝磺運銷事務，擬另訂銷額，增加餘利，分類選商承辦。計全年銷額硝五千五百担，磺四千担，共徵餘利十五萬元，硫酸餘利共五萬四千元，智利硝餘利二萬五千元，總計全年徵收餘利二十二萬九千元，請予鑒核。又據浙江硝磺局呈，以浙江硝磺官辦不易。商人求減比額亦難照准，經再四飭增，據稱浙江認額最高，來年銷數必減，為尊重意旨，勉堪磺額二百担等情。查核兩屆銷數，硝短磺增，所稱似無不合。款關國稅，可否照准，乞迅電示各等情前來。

(推進之成績)查各該硝磺局呈擬蘇浙兩省下屆招商承包辦法，對於銷額及餘利兩項，固屬已有增加。惟以前各屆所定銷數，尚屬舊秤，現已改用新衡，此後銷數，應以市斤計算。至餘利一項，亦應從新規定，以昭覆實。即經本部核定蘇省下屆硝磺運銷事務，分類招商投標。全年銷額，以硝五千五百市担，每担餘利二十元，磺四千市担，每担餘利十元，共計十五萬元。硫酸餘利一萬八千元，硫酸餘利三萬六千元，智利硝餘利二萬五千元。浙省全年銷額，以硝七千二百市担，每担餘利二十元，磺二千六百市担，每担餘利十元，共計十七萬元，為最低比額。如有溢銷，仍應照繳餘利，飭由鹽務署電令各該局遵照辦理。

(辦理之結果)現在蘇浙兩省硝磺局，業已遵照上項核定銷數及比額，登報招商投標。蘇局定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十四年一月十日止，浙局定於二十四年一月八日起至十四日止，為招標日期。均於截止之決日，當眾開標，一俟屆期，再行分別派員前往監視，並誠投標結果

，會局呈報備查。

### ●長蘆鹽務稽核分所二十三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 (一) 巡視銷岸暨視察晉陝各區 經理兼運使於四日出巡各銷岸，十一日回津，十二日赴晉北河東陝西河南各區視察，二十三日回津，二十七日隨同總所葛會辦暨部委趙總視察前往漢沽視察，當晚公畢回津。
- (二) 派員調查運化違私 近年滌東一帶，以與偽境犬牙相錯，違私乘隙灌輸，尤以運化最形充斥，當派巡視員程善臣前往查勘實情，具報核辦。
- (三) 蘆鹽改由鐵路負責運輸之進行 蘆鹽向由鹽商委託轉運公司承運，前經北甯鐵路局，擬改由鐵路負責運輸，由該局召集會議，職署與平漢路局暨蘆網襄汝德興裕鈞各商均派代表參加，議決各項辦法，並改訂運價，現該路局已在籌備，不日即可實行。
- (四) 擬訂私運硝磺罰則 私運硝磺處罰，向無規定，辦理殊感困難，茲經漢沽硝磺稅總局參照現行處罰私運蝦油醬辦法，並酌量當地製運硝磺情形，擬訂私運硝磺處罰規則，呈由鹽務署職所轉呈總所核示，大致係按情節輕重，處以比照正稅一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款，其供給私運之車船牲畜等物，悉予沒收，凡灶戶未經請照繳稅，私將熟硝磺塊售與商人起運者，除照私運號罰外，并取消或停止其熬製權。
- (五) 限制各稅警區調用官警 各區相互調用得力官警，雖為公務上需要起見，空應稍示限制

，經稅警局通令各區，每半年內調用者，不得過三人，以便稽考。

●調查廣東東七場場產運銷情形並擬議改革計劃報告書(續完)

附東江七場建築鹽坨及瞭望樓辦公室等項計劃書

(甲)墩白場

(一)全場產量 全場共有鹽田一千八百七十三漏，平均每年產鹽約一百零九萬一千九百餘担。

(二)場屬分廠 全場共分香洲東涌花樹潮前白沙東港浪涌遮浪等八分廠，除東港浪涌兩處約共五十四漏，為數無多，又復散漫，難於管理，擬給價盡行平毀外，(詳見本報告書第十七節內裁廢無益鹽灘表)其餘遮浪分廠，前有鹽灘三十餘漏，業已完全荒廢，故無庸籌劃建築鹽坨。

(三)香洲分廠建設計劃

(甲)廠屬產量 查該分廠共有鹽田二百五十漏，年產一十五萬六千二百五十擔。

(乙)建坨地點

子，在該分廠段內頭圍與中圍之間(即鹽町頭)建大坨一所，該坨面積橫二百一十二尺，直一百五十尺，所有嶼仔圍尾圍中圍頭圍等各圍，共計鹽田九十八漏，所產鹽坨斤統歸該坨收存，該坨容量可容三萬九千七百五十擔，建



築費約需小洋一千四百元。

丑，在大力圍建中坵一所，（即在汕海公路旁）該坵面積橫一百六十尺，直一百五十三尺，所有圍仔圍下土圍大力圍新圍塢仔圍四副圍等各國共計鹽田八十漏，所產鹽斤統歸該中坵收存，該坵容量為二萬八千二百五十擔，建築費約需小洋一千零五十元。

寅，在石城圍與布袋圍交界處建中坵一所，該坵面積橫一百六十尺，直一百一十二尺，所有布袋圍六同圍石城圍四漏圍等各國共計鹽田七十二漏，所產鹽斤統歸該中坵收存，該坵容量為三萬擔，建築費約需小洋一千零五十元。

（丙）建築瞭望樓辦公室及派出所地點及費用

在該分廠段內鹽田頭附近高原處建坵望樓一座，需費四千元，又在與瞭望樓相連處建辦公室一間，需費約三千元，又在石城圍與布袋圍交界處建派出所一間，約需費五百元。

以上香洲分廠擬建鹽坵瞭望樓辦公室及派出所共需建築費小洋一萬一千元。

鹽斤歸坵管理法當另定詳細規則。

（四）東涌分廠建設計劃

(甲) 廠屬產量 查該分廠共有鹽由三百七十七塼，年產約二十一萬四千三百七十五擔，

(乙) 建坵地點

子，在廣厚安園附近水溝處建大坵一所，該坵面積橫二百一十二尺，直一百五十尺，所有大興園五福園廣厚安園禾排園新園三角園東埔園品涌外園石角園婆園等園共計鹽田八十七塼，所產鹽斤統歸該大坵收存，該大坵容量為四萬零六百二十五擔，建築費約需小洋一千四百元。

丑，在竹仔脚園附近建大坵一所，該坵面積橫二百一十二尺，直一百六十尺，所有竹仔脚園內園東涌外園深清園淺港園同仁園等各園鹽田共計九十七塼，所產鹽斤統歸該大坵收存，該坵容量為四萬五千二百五十担，建築費約需小洋一千四百元。

寅，在田園建大坵一所，該坵面積橫二百一十二尺，直一百六十尺，所有新園仔歧石園範墩脚園后尾園神父園田園新興四塼園六家園蝦包園新興新園仔等各園鹽田計共九十九塼，所產鹽斤統歸該大坵收存，該坵容量為四萬六千担，建築費約需小洋一千四百元。

卯，在大田園邊附近建大坵一所，該坵面積橫二百一十二尺，直一百六十尺，

所有大塭園新興仔茂昌園古交園上田園下田園神父新園等各園鹽田計共九十四漏，所產鹽斤統歸該大坵收存，該坵容量為四萬二千五百担，建築費約需小洋一千四百元。

(丙) 建築瞭望樓辦公室及派出所等地點及費用

在該分廠段內后尾園後之高崗建瞭望樓一座，約需款四千元，又在與瞭望樓相連處建辦公室一間，約需款三千元，復在大塭園近大坵處建築派出所一間約需款五百元。

以上東涌分廠擬建鹽坵瞭望樓辦公室及派出所等共需建築費小洋一萬三千一百元。鹽斤歸坵管理法當另定詳細規則。

(五) 潮前分廠建設計劃

(甲) 廠屬產量 查該分廠共有鹽田三百六十三漏，年產約二十萬零九千三百七十五担。

(乙) 建坵地點

子，在石洲鄉前建大坵一所，該坵面積橫一百六十尺，直一百二十尺，所有媽町園尾園外園內園等各園鹽田計共七十八漏，所產鹽斤統歸該大坵收存，該坵容量可容二萬六千担，建築費約需小洋一千四百元。

丑，在潮前村前建大坵一所，該坵面積橫二百一十二尺，直一百八十九尺，所有螃琪園新園仔潮前園沙洲園水車園宮前園前園灣心園龍頭園龍脚園等各園鹽田計共一百七十二漏，所產鹽斤統歸該坵收存，該坵容量為五萬七千二百五十担，建築費約需小洋一千四百元。

寅，在浦尾園前建大坵一所，該坵面積橫一百六十尺，直一百一十尺，所有灰窰頭園園仔園四漏園前園新園仔浦尾新園仔龜嶼四漏園龜嶼園埔尾園埔尾漏園埔尾園仔園等各國共計鹽田一百一十三漏，所產鹽斤統歸該坵收存，建築費約需小洋一千四百元。

(丙)建瞭望樓辦公室及派出所等地點及費用  
擬在該分廠段內石洲鄉前大樹之旁建瞭望樓一座，約需款四千元，又在瞭望樓相連處建辦公室一間，約需費三千元，復在埔尾園建擬建大坵處公附近建派出所一間，約需費五百元。

以上潮前分廠擬建鹽坵瞭望辦公室及派出所各建築費共需小洋一萬一千七百元。鹽斤歸坵管理法當另定詳細規則。

#### (六)花樹分廠建設計劃

(甲)廠屬產量 查該分廠共有鹽田一百七十三漏，年約產鹽八萬三千五百担，

(乙) 建地地點

子，在鄒厝園附近建大地一所，該地面積橫一百六十尺，直一百六十尺。所有

新園淺浦園竹竿四漏園竹竿園竹竿新園仔鄒厝園渡頭園新興內園新興外園門脚園四漏園等各國鹽田共計七十七漏，所產鹽斤統歸該地收存，該地容量可存鹽三萬八千五百担，該地建築費約需小洋一千四百元。

丑，在雙石園與番仔外園附近建大地一所，該地面積橫一百二十一尺，直一百零八尺，所有石埧園石埧外園雙石內園番仔舊園番仔園許厝園仔等各國計共鹽田三十七漏，所產鹽斤統歸該地收存，該地建築費約需小洋一千四百元。

寅，在羊浦角園與十五漏園水溝交界處建大地一所，該地面積橫一百六十尺，直一百二十一尺，所有后澳園溫園羊浦角園十五漏園十漏園五漏園等各國計共鹽田五十九漏，所產鹽斤統歸該地收存，該地容量為三萬四千五百担，建築費約需小洋一千四百元。

(丙) 建瞭望樓辦公室及派出所等地點及費用

查花樹分廠與潮前分廠互相啣接，故擬合併為一，共同設計，查潮前分廠既擬建瞭望樓一座及辦公室一間，已足控制潮前及花樹兩廠，故花樹分廠無再建瞭

望樓及辦公室之必要，祇在花樹分廠前之高原地建派出所一間，約需費五百元。該花樹分廠擬建鹽坵及派出所共需建築費小洋四千七百元。

鹽斤歸坵管理法當另定詳細規則。

(七) 白沙分廠建設計劃

(甲) 廠屬產量 查該分廠共有鹽田六百五十六漏，年產四十萬零三百八十六擔。

(乙) 建坵地點

子，在石鼓園建小坵一所，該坵面積橫一百六十尺，直一百零一尺，所有該園本身之鹽田計三十四漏，所產之鹽，統歸該坵收存，該坵容量為一萬四千三百五十一擔，建築費約需小洋八百五十元。

丑，在海邊外線園建大坵一所，該坵面積橫二百一十二尺，直一百六十尺，所有新鄉田園友窰園過港園林廷園成綏園四漏園彭厝園金石園二漏園內石舉園外石舉園外線園內線園李厝等園共計鹽田一百二十一漏，所產鹽斤統歸該坵收存，容量為五萬零八百擔，建築費約需小洋一千四百元。

寅，在獨園側建大坵一所，該坵面積橫二百一十二尺，直一百六十尺，所有五厝園鍾厝園獨漏園外吾園梁厝園陳厝園新園等各園共計鹽田一百一十七漏，所產鹽斤統歸該坵收存，該坵容量為四萬九千五百三十擔，建築費約需

小洋一千四百元。

卯，在九公圍側建大坵一所，該坵面積橫二百一十二尺，直一百八十九尺，所有堆前圍前田脚圍田脚圍菴前田脚南港圍金城圍后港圍四公圍翁厝圍等各圍共計鹽田一百三十二漏，所產鹽斤統歸該坵收存，該坵容量為五萬五千八百八十擔，建築費約需小洋一千四百元。

辰，在連城圍邊建大坵一所，該坵面積橫二百一十二尺，直一百六十尺，所有布袋圍鄭厝圍連城圍三公圍等各國共計鹽田一百一十七漏，所產鹽斤統歸該坵收存，該坵容量為四萬九千五百三十擔，建築費約需小洋一千四百元。

己，在大圍邊建大坵一所，該坵面積橫二百一十二尺，直一百六十尺，所有大圍大圍尾圍永佳尾圍大興圍永安圍等各國共計鹽田一百三十五漏，所產鹽斤統歸該坵收存，該坵容量為四萬八千六百四十一擔，建築費約需小洋一千四百元。

丙，建歸望樓辦公室及派出所等地點及費用

查該分廠段內海邊外線圍擬建瞭望樓一座，約需費四千元，又與瞭望樓相連處建辦公室一間，約需費三千元，復在田坑村之前建派出所一間，約需費五百元

該白沙湖分廠擬建鹽坨瞭望樓辦公室及派出所等坨需建築費小洋一萬五千三百五十元。

鹽斤歸坨管理法當另定詳細規則。

### (乙)小靖場

(一)全場產量 查該場共有鹽田九百八十九漏，年約產鹽五萬餘担。

(二)場屬分廠 該場署分三分廠，曰淡水寶刀金廂，查寶刀分廠離場過遠，鹽漏散漫非常，無法管理，擬全數裁廢，無庸計劃建坨，(詳見本報告第十七節內裁廢無益鹽灘表內)

### (三)淡水分廠建設計劃

(甲)廠屬產量 查該分廠共有鹽田五百四十漏，年產鹽約三萬餘擔。

### (乙)建坨地點

子、在淡水鄉前池邊高地建築小坨一所，該坨面積橫一百六十尺，直一百一十一尺，所有大圍豐園路頭圍蛤古圍共二百九十五漏，所產鹽斤統歸該坨收存，該坨容量約為一萬担，建築費約需小洋八百五十元。

丑、在蝦尾村建中坨一所，該坨面積橫一百六十尺，直一百二十二尺，所有下



尾圍上等圍共二百四十五漏，所產鹽斤統歸該坵收存，該坵容量為一萬二千擔，建築費約需小洋一千零五十元。

(丙) 建瞭望樓辦公室地點及建築費

在淡水鄉前對開舊場署故址，建瞭望樓一座，約需建築費小洋四千元，與瞭望樓相連處建辦公室一間，約需小洋三千元。

以上淡水分廠擬建瞭望樓辦公室共需建築費小洋八千九百元，鹽斤歸坵管理法當另定詳細規則。

(四) 金廂分廠建設計劃

(甲) 廠屬產量 查該分廠共有鹽田三百三十一漏，年產約二萬餘擔。

(乙) 建坵地點

子、在大道邊荒九漏圍地建小坵一所，該坵面積橫九十一尺，直八十四尺，所有新圍塗圍金城圍五幅圍共計鹽田六十六漏，所產鹽斤統歸坵收存，該坵容量為五千擔，建築費約需小洋八百五十元。

丑、在廟側地建小坵一所，該坵面積橫一百二十尺，直一百零八尺，所有大圍湯圍王后圍六漏圍宮邊圍宮後圍陳屋圍共計鹽田一百零三漏，所產鹽斤統歸該坵容量為五千擔，建築費約需小洋八百五十元。

寅、在燒圍周厝圍之間建小坵一所，該坵面積橫一百一十一尺，直一百零八尺，所有石村圍石橋圍大公圍黃厝圍火燒圍周厝圍後面圍牛角灣城尾圍左送圍後圍溝圍田頭圍共計鹽田一百六十二塌，所產鹽斤統歸該坵收存，該坵容量為五千擔，建築費約需小洋八百五十元。

(丙) 建瞭望樓辦公室地點及建築費

在該分廠段內廟側擬建築瞭望樓一座，約需小洋四千元，又與瞭望樓相連處建辦公室一間，約需小洋三千元。

以上金廟分廠擬建各鹽坵瞭望樓及辦公室等共需小洋九千五百五十元。  
鹽斤歸坵管理法當另定詳細規則

(丙) 拓橋場

(一) 全場產量 查該場共有鹽田八百八十七塌，年產約一十萬担。

(二) 場屬分廠 查該場共轄兩分廠，曰桂林曰南灶，桂林分廠統轄有鹽田二百五十三塌，南灶分廠統轄鹽田六百三十四塌，年產如上數。

(三) 桂林分廠建設計劃

(甲) 廠屬產量 查該分廠共有鹽田二百五十三塌，年產鹽約三萬五千四百担。

(乙) 建坵地點

子、在上園圍側建小坵一所，該坵面積橫一百尺，直九十一尺，所有上園圍西  
塩圍石台圍厚元圍等各圍共有鹽田一百三十一漏，所產鹽斤統歸該坵收存  
，該坵容量為六千六百零四担，建築費約需小洋八百五十元。

丑、在佩角圍側建小坵一所，該坵面積橫一百二十尺，直一百零八尺，所有大  
興園場谷圍石洲圍六漏圍佩角圍共一百二十二漏，所產鹽斤統歸該坵收存  
，該坵容量一萬另二百八十七担，建築費約需小洋八百五十元。

(丙) 建瞭望樓辦公室地點及建築費

擬在佩角圍側建瞭望樓一座，約需費四千元，與瞭望樓相連處擬建辦公室一間  
，建築費約需三千元。

以上桂林分廠擬建瞭望樓及辦公室等共需小洋八千七百元。

鹽斤歸坵管理法當另定詳細規則。

(四) 南灶分廠建設計劃

(甲) 廠屬產量 該分廠除擬裁廢外共有鹽田六百三十四漏，年產鹽約五萬六千三百  
八十八担。

(乙) 建坵地點

子、紅鼻圍建設小坵一所，該坵面積橫一百六十尺，直九十一尺，所有汪涵圍

高墩園火燒園紅昇園陳家園等各國鹽田共計一百九十九漏，所產鹽斤統歸該地收存，該地容量一萬一千八百一十一担，建築費約需小洋八百五十元。

丑、在長興園邊建小地一所，該地面積橫一百二十尺，直一百零八尺，所有長順園芒婆園長興園秀才園等各國共計鹽田一百四十四漏所產鹽斤統歸該地收存，該地容量一萬零一建六十担，建築費約需八百五十元。

寅、在長發園邊建小地一所，該地面積橫一百三十尺，直一百零八尺，所有大灶園永安園保長園長發園長泰園白乾園等各國鹽田共計二百九十一漏，所產鹽斤統歸該地收存，該地容量一萬三千九百七十担，建築費約需八百五十元。

#### (丙) 建瞭望樓辦公室地點及建築費

擬在該分廠灶背鄉前樹林邊建瞭望樓一座，建築費約需四千元，與瞭望樓相連處擬建辦公室一間，建築費約需三千元。

以上南灶分廠擬建鹽地瞭望樓及辦公室等共需小洋九千五百五十元。鹽斤歸地管理法當另定詳細規則。

#### (丁) 海甲場

(一) 全場產量 該場共有鹽田八百七十四漏，年產鹽約七萬担。

(二) 場屬分廠 該場共有東河上東河下游尾湖東四分廠，統轄鹽田八百七十四漏。

(三) 東河上下分廠建設計劃

(甲) 廠屬產量 查該兩分廠共有鹽田四百八十漏，東河上廠三百六十九漏，東河下廠一百一十一漏，年產鹽約三萬担。

(乙) 建坵地點

子、在南園側設小坵一所，該坵面積橫一百尺，直九十一尺，所有華清園南園四半口園十口園新八口園共計鹽田二百五十四漏，所產鹽斤統歸該坵收存，該坵容量約七千担，建築費約需小洋八百五十元。

丑、六口園邊建小坵一所，該坵面積橫一百零八尺，直七十二尺，所有十二漏園老八口園台豬園小十口園六口園小七口園五口園口半園共計鹽田一百一十五漏，所產鹽斤統歸該坵收存，該坵容量約八千担，建築費約需小洋八百五十元。

寅、牌園邊建小坵一所，該坵面積橫一百零八尺，直九十一尺，所有頭牌二牌三牌園共計鹽田一百一十一漏，所產鹽斤統歸該坵收存，該坵容量約七千担，建築費約需小洋八百五十元。

(丙) 建瞭望樓辦公室地點及建築費

在該分廠上下交界處避雨亭附近建瞭望樓一座，建築費約四千元，與瞭望樓相連處擬建辦公室一間，建築費約三千元。

以上該分廠擬建鹽坨瞭望樓及辦公室共需小洋九千五百五十元。

鹽斤歸坨管理法當另定詳細規則。

(四) 西河旂尾分廠建設計劃

(甲) 廠屬產量 查該分廠共有鹽田三百三十七塌，年產鹽約三萬擔。

(乙) 建坨地點

子，擬在華隴鄉前舊鹽堆地對開有一小樹處建小坨一所，該坨面積橫一百零八尺，直九十一尺，所有華隴園共計鹽田一百零五塌，所產鹽斤統歸該坨收存，該坨容量八千擔，建築費約需小洋八百五十元。

丑，擬在四牌園邊建築小坨一所，該坨面積橫一百六十尺，直一百零一尺，所有頭牌園二牌園三牌園四牌園五牌園西山園蠶壳園等園共計鹽坨二百三十二塌，所產鹽斤統歸該坨收存，該坨容量一萬三千擔，建築費約需小洋八百五十元。

(丙) 建瞭望樓辦公室派出所各地點及建築費

在該分廠華隴鄉鹽坨附近建瞭望樓一座，建築費約四千元，與瞭望樓相連處擬建辦公室一間，建築費約三千元，又大橋邊塔附近建設派出所一間，建築費約五百元。

以上旂尾分廠擬建瞭望樓辦公室及派出所共需建築費小洋九千二百元。鹽斤歸坨管理法當另定詳細規則。

(五) 湖東分廠建設計劃

(甲) 廠屬產量 查該分廠建有鹽田五十七場，年產鹽約一萬擔。

(乙) 建坨地點

在牙溪鄉附近設小坨一所，該坨面積橫一百一十一尺，直一百零八尺，所有牙溪園長墊園共鹽田五十七場，所產鹽斤統歸該坨收存，該坨容量約八千擔，建築費約需小洋八百五十元。

(丙) 擬建派出所地點及建築費

擬在該分廠鹽坨附近建派出所一間，建築費約需五百元。此分廠鹽場過於零星，本擬裁廢，第念該處為產漁之區，全屬人民均賴漁鹽兩項為生，遂決將該分廠鹽場保留，用為專供魚鹽及民食之需，其他各坐配一律不准配運，以示限制。

以上該湖東分廠擬建鹽坨派出所等所需建築費小洋一千三百五十元。  
鹽斤歸坨管理法當另定詳細規則。

#### (戊)大洲場

(一)全場產量 該場共有鹽田七百七十九漏，年產鹽約四十三萬九千三百六十担。

(二)場屬分廠 該場共有大洲三洲西涌小漠四分廠，查小漠分廠共有鹽田五十七漏，為數無多，且復散漫異常，擬全行裁廢，毋庸再行建坨。

#### (三)大洲分廠建設計劃

(甲)廠屬產量 查該分廠共有鹽田五百五十漏，年產鹽約二十二萬一千四百八十八担。

#### (乙)建坨地點

子，在望斗鄉前建大坨一所，該坨面積橫二百一十二尺，直一百六十尺，所有五得圍二得圍船廠圍斗角圍大埔圍乙丑圍甲子圍王厝圍丹公圍共計鹽田一百六十八漏，所產鹽斤統歸該坨收存，該坨容量四萬五千七百二十担，建築費約需小洋一千四百元。

丑，在大圍宋公圍之間建小坨一所，該坨面積橫一百二十一尺，直一百零八尺，所有宋公圍大圍下寨圍君子圍五印圍共鹽田七十五漏，所產鹽斤統歸該



地收存，該地容量二萬零三百二十担，建築費約需小洋八百五十元。

寅，在中山園白頭園之間建大地一所，該地面積橫二百一十二尺，直一百六十尺，所有李甲園中山園二印園十八園四漏園白頭園白二園白三園大白園大麥園前村園豬母園白沙園四大園共鹽田一百六十一漏，所產鹽斤統歸該地收存，該地容量四萬三千五百六十一担，建築費約需小洋一千四百元。

卯，在舊場署側建大地一所，該地面積橫一百六十尺，直一百六十尺，所有新進翁甲園觀音園海邊頭園海邊二園海邊三園南五園南六園共鹽田一百三十九漏，所產鹽斤統歸該地收存，該地容量三萬八千一百担，建築費約需小洋一千四百元。

(丙)擬建瞭望樓辦公室派出所各地點及建築費

在該分廠內望斗鄉前建瞭望樓一座，建築費約需四千元，與瞭望樓相連處擬建辦公室一間，建築費約三千元，又在白沙潭村背擬建派出所一間，建築費約五百元。

以上該大洲分廠擬建鹽地瞭望樓辦公室派出所等共需建築費小洋一萬二千五百五十元。

鹽斤歸地管理法當另定詳細規則。

(四) 三洲分廠建設計劃

(甲) 廠屬產量 該分廠建有鹽田一百四十七漏，除零星裁廢外，年產鹽約五萬三千三百四十担。

(乙) 建地地點

在沿基圍舉邊上適中地建小坵二所，該坵面積橫一百二十一尺，直一百零一尺，所有三洲圍共計鹽田一百三十八漏，所產鹽斤統歸該二坵平均收存，該坵容量一萬七千七百八十担，二坵合容量三萬五千五百六十担，建築費約需小洋一千七百元。

(丙) 擬建派出所碼頭地點及建築費

子，擬在該分廠基舉邊尾近出入海水處建派出所一間，建築費約需小洋五百元。

丑，擬在該分廠沿基舉邊就原有碼頭一座拆平改建，該建築費約需小洋二千元。

以上該三洲分廠擬建鹽建派出所及改建碼頭等共需建築費小洋四千二百元。

鹽斤歸地管理法當另定詳細規則。

(五) 西涌分廠建設計劃

(甲) 廠屬產量 查該分廠原有鹽田一百一十二漏，除擬將無益各漏裁廢外，實有八十二漏，年產鹽約二萬五千九百零八担。

(乙) 建坵地點

在該分廠鹽倉鄉擬建小坵一所，該坵面積橫一百二十一尺，直一百零八尺，所有大墾邊圍橋頭圍夾丁圍三圍新田圍牛母圍四印圍必得圍共計鹽田八十二漏，所產鹽斤統歸該坵收存，該坵容量一萬七千三百九十九担，建築費約需小洋八百五十元。

(丙) 擬建派出所地點及建築費

在該分廠鹽倉鄉建派出所一間，建築費約五百元。  
以上西涌分廠擬建鹽坵及派出所共需建築費小洋一千三百五十元。  
鹽坵歸坵管理法當另定詳細規則。

(巳) 淡水場

(一) 全場產量 查該場共有鹽田七百一十八漏，年產鹽約二十萬零五千七百四十担。

(二) 場屬分廠 該場共轄東洲下渡港口三分廠，而產區實分東洲黃甲港尾四圍各區。

(三) 東洲分廠建設計劃

(甲) 廠屬產量 查該分廠共有鹽田一百九十一漏，年產鹽約六萬三千五百担。

(乙) 建坵地點

在該分廠燕歸村附近建大坵一所，該地面積橫二百一十二尺，直一百六十尺，所有渡頭圍荷包圍官圍大墟圍下午牯圍牛牯圍上應圍七塊圍老鼠圍東洲圍朱家圍李家圍羅段圍下應圍薑仔圍老薑圍西南圍六合圍共計鹽田一百九十一撮，所產鹽斤統歸該坵收存，該坵容量四萬二千二百九十一担，建築費約需小洋一千四百元。

(丙) 擬建瞭望樓辦公室地點及建築費

查該場共轄東洲黃甲四圍港尾四分廠，查東洲黃甲四圍三分廠鹽堀相連，易於管理，故歸於東洲分廠段內燕歸村附近高原處建瞭望樓一座，附辦公室一間，該瞭望樓已足控制全區，故其他各分廠無須再建瞭望樓等，免虛糜公帑，至港尾分廠相隔不過一水之遙，祇建派出所一間，已敷應用，該東洲分廠之瞭望樓建築費約需小洋四千元，辦公室一間，建築費約需小洋三千元。

以上東洲分廠擬建鹽坵瞭望樓辦公室等約需建築費小洋八千四百元。

鹽斤歸坵管理法當另定詳細規則。

(四) 黃甲分廠建設計劃

(甲) 廠屬產量 查該分廠共有鹽田一百六十九撮，年產鹽約五萬零八百担。

(乙) 建坵地點

在馮泉洋村前建中坵一所，該坵面積橫一百六十尺，直一百五十三尺，所有大馮圍思江圍蛤婆圍白沙圍共計鹽田一百六十九漏，所產鹽斤統歸該坵收存，該坵容量為三萬三千七百六十九担，建築費約需小洋一千零五十元。

以上該黃甲分廠擬建鹽坵建築費約需小洋一千零五十担。

鹽舫歸坵管理法當另定詳細規則。

(五) 四圍分廠建設計劃

(甲) 廠屬產量 查該分廠共有鹽田二百零三漏，年產鹽約五萬零八百担。

(乙) 建坵地點

在該分廠段內呂甲圍附近建中坵一所，該坵面積橫一百六十尺，直一百五十三尺，所有牛角圍董家圍鄭甲圍呂甲圍三元圍四圍三圍舊二圍頭圍新二圍七載圍林官圍共計鹽田二百零三漏，所有鹽斤統歸該坵收存，該坵容量為三萬三千七百八十二担，建築費約需小洋一千零五十元。

以上該四圍分廠擬建鹽坵共需建築費小洋一千零五十元。

鹽斤歸坵管理法當另定詳細規則。

(六) 港尾分廠建設計劃

(甲) 廠屬產量 查該分廠共有鹽田一百五十五漏，年產鹽約四萬零六百四十担。  
(乙) 建坵地點

在大園附近擬建中坵一所，該坵面積橫一百六十尺，直一百二十一尺，所有面  
前圍蠅壳圍深水圍九公圍圍仔圍六漏圍九漏圍大園應新圍共計鹽田一百五十五  
漏，所產鹽斤統歸該坵收存，該坵容量為二萬七千九百四十担，建築費約需小  
洋一千零五十元。

(丙) 擬建派出所地點及建築費

擬在該分廠段內大園附近建派出所一間，建築費約需小洋五百元。

以上港尾分廠擬建鹽坵及派出所共需建築費小洋一千五百五十元。

鹽舫歸坵管理法當另定詳細規則。

### (庚) 碧甲場

(一) 全場產量 查該場共有鹽田九百一十六漏，年產鹽約三十萬零九千八百八十担，

(二) 場屬分廠 全場共分三分廠日稔山日範和日蔴西，

(三) 稔山分廠建設計劃

(甲) 廠屬產量 查該分廠有鹽田三百五十七漏，年產鹽約十二萬七千担，

(乙) 建坵地點

子，擬在海洲附近建大坵一所，該坵面積橫一百六十尺，直一百六十尺，所有海洲六堀圍八牌圍下十德圍上十德圍田塢圍吉石圍洋角涌圍猶漏仔圍新圍仔圍頭牌圍六堀圍大墊蓮塘圍海洲龜圍刺竹圍四堀圍五堀圍大墊五堀圍共計鹽田一百六十堀，所產鹽斤統歸該坵收存，該坵產量為三萬八千一百担，建築費約需小洋一千四百元，

丑，在石井村附近建大坵一所，該坵面積橫二百一十二尺，直一百六十六尺，所有大墊上三半圍下三半圍下七堀圍上三堀圍三堀圍海洲下十五堀圍上十五堀圍大墊雙堀圍王宮前大圍親家圍黎頭圍四德圍上烏坵圍下烏坵圍稔山雙堀仔圍石井圍八堀圍知足圍水門密溫仔圍地豆圍大塢圍共計鹽田一百九十七堀，所產鹽斤統歸該坵收存，該坵產量為四萬六千七百三十六担，建築費約需小洋一千四百元，

(丙) 擬建派出所地點及建築費

擬在石井附近建派出所一間，建築費約需小洋五百元，  
以上稔山分廠擬建鹽坵及派出所共需小洋三千三百元，

鹽斤歸坵管理法當另定詳細規則，

(四) 範和分廠建設計劃

(甲) 麻屬產量 查該分廠共有鹽田二百四十九漏，年產鹽約十萬零四千一百四十担。

(乙) 建地地點

子，範和鄉涌口處擬建大坵一所，該坵面積橫一百六十尺，直一百六十尺，所有十牌園新羊角園老羊角園雙漏仔園八底園千金園範和上四漏園下四漏園上三漏園下三漏園芙蓉四漏園六漏園九漏園上金口園雙漏仔園下金口園十三漏園上高涌園下高涌園共計鹽田一百三十二漏，所產鹽斤統歸該坵收存，該坵容量為三萬八千一百担，建築費約需小洋一千四百元。

丑，擬在八漏園附近建中坵一所，該坵面積橫一百六十尺，直一百五十三尺，所有四漏港四漏園雙漏園下成園上五園下五園十二漏園下七漏園大埔猶漏園上七漏虎嶺園油炸園牛路園沙埔四漏園六漏園員塾土漏園九漏園八漏園新町園紅石灣大漏園紅漏園猶漏園共計鹽田一百一十三漏，所產鹽斤統歸該坵收存，該坵容量為三萬四千二百九十担，建築費約需小洋一千零五十元。

(丙) 擬建瞭望樓辦公室地點及建築費

擬在該分廠涌口舊炮台原址建瞭望樓一座，建築費約需小洋四千元，與瞭望樓



相連處擬建辦公室一間，約需小洋三千元。

以上範和分廠擬建鹽坨瞭望樓及辦公室等共需費小洋九千四百五十元。

鹽斤歸坨管理法當另定詳細規則。

(五) 蘇西分廠建設計劃

(甲) 廠屬產量 查該分廠共有鹽田三百八十三塼，年產鹽約十萬零一千六百担。

(乙) 建坨地點

子，擬在南巴灶村附近建大坨一所，該坨面積橫二百一十二尺，直一百六十尺，所有南頭牌圍九塼圍南二牌圍十塼圍猶塼圍東西山圍新田圍生鷄圍上三塼圍新鹽田圍石井圍石井外圍八塼圍窰下圍岩南頭圍內西圍猶塼圍外西圍下洋圍後整四半塼圍南佛圍金東圍金南圍上埔圍共計鹽田一百八十五塼，所產鹽斤統歸該坨收存，該坨容量為三萬一千七百五十担，建築費約需小洋一千四百元。

丑，在烏石村附近建小坨一所，該坨面積橫一百二十一尺，直一百零八尺，所有涌肚圍芝角圍七塼圍大圍九公圍大尾圍烏石外圍豬口圍石夾圍石二米圍共計鹽田一百二十五塼所產鹽斤統歸該坨收存，該坨容量為二萬一千二百零九担，建築費約需小洋八百五十元。

(丙)擬建瞭望樓辦公室派出所各地點及建築費

擬在南灶村近海邊處建瞭望樓一座，建築費約需小洋四千元，與瞭望樓相連處建辦公室一間，建築費約需小洋三千元，又在黃魚涌附近擬建派出所一間，建築費約需小洋五百元。

以上蘇西分廠擬建鹽坨瞭望樓辦公室及派出所共需建築費小洋九千七百五十元。

鹽斤歸坨管理法當另定詳細規則。

附註

各鹽坨容量 以上各場分廠擬建築之各鹽坨能容八個月之產量，即能容納全年產量三分之二。

本報告書內載各場鹽坨重數均以新市秤計算。

本報告書所列擬建之各鹽坨瞭望樓派出所辦事處及舉凡各項工程尺寸均以英尺計算。(續完)

## ●太平天國時代中國鹽政概觀

何維凝

本文綱要

一、導言

二、太平天國時代中國鹽政所受之影響

1. 場屋方面：子、灶戶困苦 丑、鹽產失常 寅、鹽場破壞 卯、鹽具散失

2. 運銷方面：子、運道梗阻 丑、引地糜爛 寅、商販星散 卯、私鹽充斥  
3. 徵榷方面：子、科則減輕 丑、引額減少 寅、奏報延遲 卯、奏銷困難 辰、鑄不及額

三、太平天國時代中國鹽政之設施及其政策

1. 場產方面：子、撫恤灶戶 丑、整理鹽繳 寅、保護鹽場
2. 運銷方面：子、變更運道 丑、借運鄰鹽 寅、平準鹽價 卯、封鎖敵區 辰、外輪帶運
3. 徵榷方面：子、整理正課 丑、抽收鹽厘 寅、創設餉鹽 卯、商人捐輸

四、結論

### 一 導言

道光中屢有匪禍，末年廣西大饑，羣盜愈蜂起，洪秀全遂乘機起事於金田，並建號太平天國，旋陷全州，入湖南，攻長沙，渡洞庭，克岳州，破武漢，連下九江安慶蕪湖而據金陵為首都。更一面分兵由皖北入河南，由開封，圍懷慶，經山西，入直隸（今河北省）；一面分兵西下安徽江西，東戰蘇浙諸軍。自石達開不悅秀全左右，復由江西過湖南擾廣西貴州四川雲南諸省，迨金陵失陷，餘黨又或由江西入福建廣東，或經四川入陝西甘肅。其間或勾結捻練，則有事於安徽河南山東之間；或招納藍（大順）李（短搭），則糜爛於四川陝西之間。加以各地伏莽乘機竊發；英法聯軍擾亂粵直。於是舉國上下騷然不安。論者以嘉慶川楚之役，蹂躪僅及四省，淪陷僅十餘城；康熙三藩之役，蹂躪尚止十二省，淪陷亦僅三百餘城；獨太平天國之亂，蹂躪幾徧及本部各省淪陷至六百餘城，謂為歷史上罕有之劇變，信不誣也。

然統計太平天國之始末，自道光三十年（一八五〇）起，至同治三年（一八六四）止，經歷才十五年耳！

在此時代，舉國軍興，一切文物制度，莫不發生劇烈之變動，不僅鹽政已也，而以鹽政為尤甚。良以中國鹽政素有胡塗之名，其實不外場產運銷徵權諸端，而運銷又可分為運輸銷售二類，雖時受天時地利之影響，實關係人事之變遷，戰爭則尤其彰明較著者也。危及場產則運銷無所施其技，危及運輸，則場產或虞過剩，而食戶有淡食之憂，危及銷售則商販或虞裹足，而竈戶有失業之患，有一不行，則其餘感受其影響而終遭禍於徵權。康熙三藩之役蹂躪纔十二省，淪陷才三百餘城耳，然其影響於鹽政者，就兩淮言之，已足驚人，金鎮鹽法考曰：

「十三年滇黔告變，湖南淪陷，繼以江右郡縣為伏莽揭竿之徒動搖蹂躪，其寇竊據據者，商無行鹽之地，即王師逼掃，以次底定，而兵燹之後，戶口消耗者幾逾半，船隻之貯口岸者，既被劫奪，而載輸運糧之間，又惜資本，畏風鶴遠避而不敢進，間冒險阻，至其地，榛墟彌望，人民為歌散，亦無所得售。」——乾隆兩淮鹽法志卷二頁二十三。

又乾隆兩淮鹽法志載：

「康熙十四年八月逆且御史魏雙鳳以吳逆變禍，商鹽阻滯不行，請銷湖南商鹽二十一萬五千四百四十引」——全上頁四十六

兩淮如此，全部可知，三藩之役如此，太平天國之影響可知，此太平天國時代中國鹽政

不可不注意者一也。

商人與灶戶同一以鹽為生，而生活之豐吝，則大相懸殊。在承平時代，灶戶得商人源源買鹽，衣食已形竭蹶，萬一變亂橫生，商人停買，飢無所食，寒無所衣，懦弱者徬徨待斃，恃強者聚眾私販，甚至如黃巢王仙芝張士誠輩，推劫亂國。當時既烽烟滿地，鹽市不行，勢必銷路滯而商收少，積鹽多而灶戶困，然則當時灶戶之生活，是否艱苦，有無禍變，其撫綏之法又何如？且禍亂既遍全國，則鹽場之危殆，自在意中，以兩淮論，西南倚通泰近瓜揚；東鄰大江遙接江陰，當時瓜揚江陰既屢陷於太平軍，兩淮鹽場曾否被佔？其保護之法又何如？別區鹽場亦有被毀者否。鹽產為鹽課之來源，鹽場之安危關係鹽課者至重且要，此太平天國時代中國鹽政不可不注意者二也。

中國行鹽制度限制甚嚴，各區所產之鹽各有引岸，彼此不能侵銷，違者至以私鹽論罪，在平時，運道暢通，社會安甯，運銷之調整自無問題，一旦戰禍暴發，交通阻滯，則鹽運即受影響而調劑不易。引地愈遠者困難亦愈甚。當時太平天國既據金陵為首都，扼長江之險以為固，而兩淮引地又遠達湖北湖南各省，然則兩淮之鹽何以達兩湖，萬一片引不行，兩湖民食如何調劑，萬一奸商高價居奇，價格如何調整？奸民無知，易貪小利，曾否以食鹽偷濟太平軍？當時有無封鎖之策？其內容與成效又何如？此太平天國時代中國鹽政不可不注意者三也。

自各省軍興之後，餉費之繁，自在意中，以湖北一省而論，每月軍需及製造卹賞等項，銀需四十餘萬兩，（胡文忠遺集卷四十二頁二十一）據王慶雲統計，咸豐四年以前所撥軍餉已達數千萬兩之巨，其支出之繁如此。又據王慶雲報告，軍興以後各省應徵地丁，漕糧，鹽，關各項多不能應解足額，其被兵各省更屬竭蹶，雖東南為財富之區，亦財源日竭，指撥無從。皇朝續文獻通考 卷八十四頁七 其收入之絀又如此。然則軍興十餘年，其籌餉之法為何？鹽課是否重要？萬一正課無法徵收，有無補救之法？其性質與種類何如？萬一課收不旺，銀兩不足，而需餉孔亟，有無變通之法，其利弊得失何如？於正課之外有無其他增加鹽務收入之辦法，其性質與地位又何如？此太平天國時代中國鹽政不可不注意者四也。

據此四點，爰有此文之作，惟是作者迫於時間，限於篇幅，兼以造詣未深，率爾操觚，掛一漏萬，深恐不免耳。

## 二 太平天國時代中國鹽政所受之影響

### 1. 場產方面所受之影響

鹽務組織千頭萬緒，背景不同，政策殊而制度亦異。要之，場產實為其根本。有場產而後運銷得其用，徵榷得其源，有場產無運銷，鹽政固難進行；有運銷無場產，鹽政亦難措手，此場產所由重也。至於場產之盛衰，固須視乎天時，繫乎地利，而人事之變遷亦為有力之原因，戰爭其尤著者。就衰敗言之，或因直接遭逢禍變，以至灶戶（製鹽之工人）流離，盤斂

(製鹽之工具)散失；或因引地遭逢禍變，運銷困難，商人停止買鹽，以至灶戶失業，盤繳散失，就旺盛言之，如甲區之鹽，因運道梗阻不能到達其引地，則其引地勢必改食乙區之鹽，乙區之鹽即可因侵銷甲區而旺盛。爰就下列各點觀察太平天國時代場產方面所受之影響：

子、灶戶困苦 所謂困苦，指失業或棄業而言，就淮南言之，自運阻銷滯之後，灶戶以有產無售，遂被迫停煎，因而失業。兩江總督怡良奏：

「淮南二十場雖稱完善，第係產鹽之區，並非銷鹽之地，况灶戶數十萬，專藉煎鹽為生，今則場商無資收鹽，灶戶失業」——淮南鹽法紀略卷一，頁十一。

說兩浙言之，自咸豐十年（一八六〇）太平軍入陷杭州，官商星散，鹽務全廢，灶戶因亦逃亡。閩浙總督左宗棠奏：

「咸豐十年以來安徽之徽州府廣德州暨江蘇之蘇常松太各府州以次不安，繼而浙省告陷，所屬郡縣幾無完土，官商星散，灶戶逃亡」——兩浙鹽法續纂備考卷一頁二。

就四川言之，自咸豐九年（一八六九）藍大順李短搭揭竿之後，自流井一帶，頗受蹂躪，灶戶煎丁多加入為匪。太平天國野史載：

「是年冬大順分其軍為二，與短搭分領之，自率一軍由敘州趨自流井……迨至自流，復募集鹽丁灶夫，衆至數萬。」——見該書卷十五頁二十六。

丑、鹽產失常 所謂失常，指當時產額較平常增加，減少，或因銷路減少而過剩。就增加言之，如四川。川省鹽務在咸豐初年雖有起色，顧遠計積引，壅滯如故。迨長江梗阻，淮

鹽不能行於兩湖，或以積引改代，或則販賣私鹽，於是銷鹽廣而產鹽亦旺，禮部尚書徐澤醇奏：

「今淮南之鹽路阻梗，既不能行運兩湖，又無種私夾帶偷售，則川鹽自必大為暢銷，因訪川省產鹽較旺地方，竟有每日所煎鹽斤，尚不敷所售者。」——光緒兩淮鹽法志卷五十四頁九〇

就減少言之，如兩淮。江運初梗，兩淮積鹽猶豐，迨後灶戶停煎，埤鐵荒廢，產鹽遂少。署兩江總督李鴻章奏：

「從前淮鹽成時，商力富厚，二十場鹽積如山……自軍興後，埤荒鐵廢，各場鹽產不及十分之五」——淮南鹽法紀略卷九頁卅一。

就過利言之，如兩浙。兩浙鹽務於咸豐以前即疲累不堪，咸豐三年（一八五三）以後，銷滯商逃，停辦奏銷，鹽產遂形過剩，兵部侍郎曾國藩奏：

「本年（指咸豐五年）——作者）二月浙江撫臣何桂清咨明江西巡撫，浙江各場存廠鹽斤尚多，商人願源與等願辦浙鹽三萬引，運江西行銷等語，是浙場存鹽之富，又有明證。」——見清鹽法志一百三十二卷頁八五。

寅、鹽場破壞 鹽場破壞指製鹽地方之破壞而言，就場垣廢棄言之，如淮南：兩江總督曾國藩奏：

「通泰兩屬場垣，軍興後，半多廢棄。」——淮南鹽法紀略卷九頁四十四。

就井灶破壞言之，如四川、四川總督駱秉章奏：



「嗣又滇匪竄入川境，流毒甚富，茶二廠，塞井夷灶」——四川鹽法志卷十八頁十七。

此外如雲南自軍興以來，井灶亦多廢弛，惟石膏菁井，雖亦於咸豐八年奏報坍塌，此則因取之太盡，洞老山室，非純由兵禍者可比。

卯，鹽具散失。鹽具指盤鐵之類，所以供製鹽之用者也。其散失則為灶戶失業及鹽場破壞之結果。兩江總督何桂清奏：

「淮南自遭兵燹以後，運商星散，場商亦皆逃亡，灶戶停煎，埵荒鐵廢，大局全廢。……淮南二十場額設鐵繳二萬六千一百六十九口，所存不及十分之三」——淮南鹽法紀略卷八頁一。

此外須附帶說明者，尚有淮南鹽場是否被佔一問題。因此問題不僅關係淮南鹽場本身之完缺，通泰之安危，淮揚之厘金，且關係淮南就場徵稅制度之設施也。近人頗有持太平天國時代淮南鹽場被佔之說者，殊與事實不合，爰分三點以論之：

(1) 太平軍未擾通泰 考淮南鹽場分布通泰如皋興化各州縣。據平定粵匪紀略（卷二頁四，卷五頁三，卷七頁二十五）及續纂揚州府志（卷八頁十二）記載太平軍雖於咸豐三年六年及八年三陷揚州，然未能越邵伯一步，通泰一帶並無驚擾。即咸豐十年太平軍再陷江陰，頗欲進窺江北，然九月又由通州知州張富年等會水師攻復之。平定粵匪紀略 卷十頁六是通泰且未被擾，鹽場何從被佔？

(2) 太平軍限制食鹽

據賊情彙纂

南京國學圖書館印

太平天國野史

卷九 頁八

記載：太平天國於官吏食鹽

，限制甚嚴，每二十五人每七日給鹽七斤，有時且減半或全不給發，頗似近代定量分額制度 Ration，其存鹽不多，可以想見，如淮南鹽場被佔，定可源源供給，何致如此？其間雖太平軍亦曾私售鹽斤於江西湖北一帶，然其來源，或由奸商私送，或由軍中沒收，亦非直接取自淮南。

(3) 淮南該辦就場徵稅 淮南就場徵稅（其詳見後），為太平天國時代正課方面重要改革之一，如淮南鹽場被佔，則此事知何舉辦？如謂淮南鹽場接近揚州難免不發生被佔情事，則歷年就場徵稅辦理情形，並未間斷，及均有業牘可稽。且淮南鹽場坐落通泰一帶，其地不僅為鹽利所在，且為裏下河富庶之區，亦即仙女鎮厘金之來源也，如鹽場被佔，則裏下河勢必失守，厘金告竭，江北歷年軍餉又如何通籌？

然淮南鹽場散布通泰一帶，自太平軍入踞金陵，不僅三陷揚城，足以搖動通泰，即江陰屢失，亦易啓太平軍自福山渡江進窺通泰之心，加以咸豐初年，灶戶有鹽無售，勢恆岌岌，淮南鹽場之得以完整，亦僅倖而已。

## 2 運銷方面所受之影響

鹽為人生必需之品，食有定量，凡有人煙之區，莫不需要，其銷路之安全，銷額之確定，宜可無大問題矣！然而不然，承平之世，科則之輕重，官吏之廉貪，成本之高低，已直接足以影響價格之貴賤，間接足以影響銷額之多寡。若夫遭逢亂世，運道一經梗阻，銷地一經

糜爛，商販一經星散，梟私一經蜂起，則變動尤劇、劫在當時，分區銷鹽與今無異，此疆彼界，限制甚嚴，越界為私，調劑不易，在此為利，在彼為害，加以封疆大吏視鹽課為利源，每藉口地方情形不惜破壞全局，但求與彼無害。不惜以鄰為壑。政府倉皇補苴，既難有一貫之政策；戰事曠日持久，又非一時所能免；於是運銷方面所受之禍害，因亦愈演而愈烈！茲分下列各點，考察太平天國時代運銷方面所受之影響：

予，運道梗阻 鹽為人生必需之食品，少數富人，猶可以糖替代，多數貧民，則非購食不可、然產鹽之區限於氣候，地質與地形，不若五穀分布之廣，隨地可得，故如何運輸自來即為有司所關心，甚至利用其運輸上之特質，為國防上財政上各種政策之設施。愈加重視，則限制之嚴亦愈甚，所以防止私鹽維護運道之規定，亦無微不至。國家以鹽課為收入之大宗，鹽商以引岸為利潤之保障，於是運道之通塞，寔且形成鹽政上之盛衰焉。大抵運道通者售鹽易，銷額必廣，運道塞者售鹽艱，銷額必寡。當太平天國時代，軍匪混戰，滿地烽火，其足以影響運道之安全，自不待言，茲分區例證如下：

#### 甲、兩淮

「淮南引界，例行湖廣江西安徽江蘇四省，全從木州儀徵出江，今江路梗塞，片引不行。」淮南鹽法

紀略卷一頁一。

又「數月以來，蕪湖以上江路，仍然梗塞，烽烟滿地，鹽市不行。委員既不得載鹽出江，即無從銷。」

……安徽一帶，大江中阻，引鹽何由暢銷。——全上卷一頁十二至十二。  
又「淮河通塞靡常，銷市暢滯無定。」——淮北要鹽轉略卷二頁三十五。

乙、長蘆

「查館陶莘冠一帶，自春間（一八六一），河路梗阻，鹽貨各船，久不通行。」——清鹽法志卷二十三，頁四十八。

丙、四川

「自咸豐四年黔匪倡亂，運道中梗……岸廢二十年。」——清鹽法志卷二百四十九，頁十五。

丁、河東

「同治元年九月十二月間，山西巡撫以豫陝道路梗塞，河東鹽引滯銷……茲據該撫以上年五月八月豫省兩次被賊竄擾，行鹽地方節節梗塞，又值陡回滋事。陝省片引不行，」——清鹽法志卷八十四，頁二十八。

戊、陝甘

「陝食湖東之鹽，甘食花馬池是池之鹽，各有引地，頻年回檢土匪，陝甘徧遭蹂躪，花馬池鹽池之鹽，因路梗不能暢行。」——清鹽法志卷九十八，頁一。

丑、引地糜爛 引地者各區行鹽之地方也。兩軍交綏，固可使運道梗阻，鹽無出路，而行鹽地方遭逢禍變，秩序之破壞，戶口之流亡，民生之凋敝，或竟為敵人所佔領，即使運道完整，亦足以減少購鹽之能力，售鹽之數量。當時太平軍之聲勢，前後既震十餘省區之廣，

加以檢回助乾，則行鹽地方之糜爛，自必甚巨，因略述各區情形如左：

甲、山東 同治元年（一八六二）山東巡撫譚廷襄奏：

〔河南歸德府屬之商邱甯陵濮州永城濰城夏邑柘城鹿邑及衛輝府屬之考城向係東省南運引岸，銷引七萬餘道。……迨咸豐三年以來，疊遭寇據，商民失業，遂致引積課懸。〕——清鹽法志卷五六頁八。

乙、兩淮 咸豐四年（一八五四）兩江總督怡良奏：

〔查五岸銷數以江甘為最，計自揚城收復，人民凋殘，食戶不及十之二三，流民多未歸里，較之平時益為短絀。〕——淮南鹽法紀略卷七頁一

又同治四年（一八六五）署兩江總督李鴻章奏：

〔淮北口岸皆隸皖豫兩省，捻跡不時竄擾，阻引自難暢銷。况地方蹂躪已久，灶戶凋殘，食鹽人少。〕——淮北果鹽續略卷三頁卅八。

丙、兩浙

〔湖自咸豐庚申（一八六〇）迄同治癸亥（一八六三）兩浙引地，為賊蹂躪殆徧，……幾至不可收拾。〕——兩浙鹽法續纂備考卷一頁一。

丁、兩廣

〔咸豐五年以後，兩省行鹽之地，均遭蹂躪，商逃埠歇。〕——光緒兩廣鹽法志卷十二頁二。

戊、四川

〔自軍興以來，黔地處處被擾，所有黔西大定仁懷等處，多遭蹂躪，商人歇業，引滯岸懸，直同廢棄，而

「川省之利盡失。」——清鹽法志卷二百五十，頁十四。

### 巳、雲南

「滇省自軍興以來，井灶半多廢弛，迨肅清後，……又以人民未復，鹽無銷路，……滇本瘠地，迭遭兵燹，元氣未復，戶口凋零，各井鹽多積壓。」——清鹽法志卷二百八十二，頁三十四下。

### 庚、河東

「陝西兵燹之後，戶口流亡過半，食鹽頓減。」——清鹽法志卷八四頁三十上。

### 寅、商販星散

太平天國時代，各區引岸或因運道中梗而隔絕，或因兵匪滋擾而糜爛。鹽商以鹽為生，厥在求利，引地隔絕則運銷無方；引地糜爛則運銷無地，自無以可靠之資本，求不定之利益，此當時商販星散之主因也。至於身家所在，遭逢禍變，荼毒之餘，求生已艱，自無餘力，從事鹽運，雖為例不多，事實顯然，此商販星散之次因也。他如課繁厘重，既足以加商本，亦可使商販裹足。茲分區例證如下：

### 甲、兩淮

「逆匪由湖廣竄至九江安徽江甯，並陷鎮江揚州兩府，不特淮南引地，無不被其蹂躪，而商人之居於鎮揚二郡者，十有八九，亦悉遭荼毒，鹽務更形破壞。……現在江路梗塞，商販裹足，官鹽引引不行。」——淮南紀鹽法略卷一，頁一至二。

又「正陽關既未肅清，六安州尚為賊踞，商販挾資經營，鮮肯冒險試嘗。」——淮北票鹽續路卷一，頁二

六。

乙、兩浙

「十年二月賊入杭垣，浙西引地次第淪沒，明年浙東亦陷，舊商死徙殆盡，既無行鹽之地，又無行鹽之人。」——兩浙鹽法續纂備考楊昌濬序頁二上。

丙、兩廣

「廣西額設鹽埧六十六處，近來歇業懸宕者十居七八，僅存臨全等一二埧。」——清鹽法志卷二百三十，頁一至二。

丁、長蘆

「河南改行果鹽，官商捆運，亦不能暢銷，數年之間，即值捻匪滋事，髮匪北犯，引地被擾，運道時梗，捆運更屬寥寥。」——王守基鹽法議略（同治刊本以下仿此）頁十。

卯、私鹽充斥，所謂私鹽，即未經國家抽稅之鹽。我國鹽稅素重，而產業又不發達，斥鹵之民，難求溫飽，買私賣私，常為隱患，承平之世，緝私已屬要政矣！軍興以後，引制破壞，或運阻岸懸，或兵燹岸廢，殷實之商，視為畏途，清乏之販，苦於無力，於是梟私益盛。加以灶戶有鹽無售，生活日困，始而灶販勾結為奸，繼且由奸販偷送敵營，苟延殘喘，不計利害，生計所迫，無足怪也。其後不肖員弁，假公營私，或包買包送，或自買自賣，緝私之政遂墮於地。茲分三願略述各區備形如左：

甲、梟私

(一) 兩淮

「江路梗塞，商販裹足，官引片引不行，場鹽無商收買，私販乘間肆起。」——淮南鹽法紀略卷一頁一至二。又「淮北行鹽引地。全屬皖豫兩省，近來私梟充斥，土匪肆行，……因而官引滯銷」——淮北果鹽續略卷一頁十八上。

(二) 兩浙

「十年（指咸豐十年）二月賊入杭垣，浙西引地次第淪沒。……既無行鹽之地，又無行鹽之入，才為殘黎，仍難淡食，梟販乘機而起，肆無忌憚。」——兩浙鹽法續纂備考楊昌濬序。

(三) 兩廣

「粵東鹽務，積廢日久，私販充斥，……現在北江軍務未竣，兵勇船隻，往來絡繹，私販乘機肆起，已多偷漏之弊。」——清鹽法志卷二百三十六，頁十六。

(四) 福建

「咸豐年間，閩省軍務漸起，……而下游一帶明目張膽持械拒捕之梟私，乘間竊發，閩省鹽務遂不可問」——王守基鹽法紀略頁四十五。

乙、軍私

(一) 兩淮

「前有李世忠之勇目劉青葵混至新興買私。」——淮南鹽法紀略卷二頁十六。又「現在淮河暢通，亟宜大加整理，應將……營弁私運之毛鹽，一概停止」——淮北果鹽續略卷一頁四十。



五頁

### (二) 兩廣

「軍興以來，各省皆有員弁來粵置辦軍裝及帶勇投效者，繼以假此為名，任意包帶私鹽，滿載肆充。」  
——  
「鹽政備覽頁十五。」

### 丙、敵私（太平軍之私鹽）

「自賊據金陵，長江阻塞，致淮鹽引引不行，場鹽堆積如山，而江西湖南無地可售，民憂淡食，淮南之鹽，奸民偷送賊營，粵匪賤售於各口岸，大獲其利，江西……北路貪賊之私鹽，湖廣……東北亦貪賊之私。」  
——  
「光緒兩淮鹽法志卷五十四頁三十一。」

總之，太平天國時代運銷方面，最感困難，鹽少出路，則病在商灶；課少來源，則病在軍國。各區之中兩淮引地最遠，徧布江蘇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諸省，適居太平軍活動之要衝，受禍尤烈。論者以為當時兩淮正在改票之後，成本輕而積弊除，商販幅輳，稅收盛旺，設無太平軍之蹂躪，則此黃金時代之光芒，當不致消失如此之速。同治以後，雖加整理，然而由採發變為環運，使專商得擅其利，全非當年本色矣！

### 3. 徵推方面所受之影響

歷代鹽務政策雖時有變動，而如何增加收入實常為其主要目的之一。至於收入之豐否，雖有時視科則之輕重，引額之多寡，實多受場產運銷之影響。產，運，銷有一失調，皆足以

陷徵權於破壞之境。試觀中國鹽政方面之記載，歷歷不爽，而本時代徵權方面所受之影響，則尤為有力之證明焉！清代鹽務行政，規定甚詳，統制監察，無微不至。就徵權方面言之，各區徵收制度之因地而異，固無論矣！即查考銷數，亦復嚴密異常。未徵之前，先有開綱之詳；既徵之後，又有奏銷之報，各有定期，如有遲誤，或銷不足額，即關係考成，而懲罰隨之。誠以延期奏銷，新綱遲開，則次年收數不啻減少；按期奏銷，銷不及額，則本年收數不啻減少，有一於此，皆足以影響收入之總數也。茲據上列分析之結果，分下列諸項，考察徵權方面所受之影響：

予、科則減輕 就兩淮言之。淮北本有帶納懸引一項，每綱計三十一萬餘兩，帶課而不加鹽，其性貨與附加稅等，咸豐四年（一八五四）因皖北匪擾，銷路大滯，引積而商亦虧，加以票販祇有一副資本，當銀根奇緊之時，借貸無門，開徵新綱，實屬無可措手，體察情形，斷非減輕成本不可，而成本內除代納淮南懸引一款外，俱已無可再減，遂由兩江總督怡良奏准暫停。

淮南自咸豐三年後科制亦減。當三年每引猶欲徵正雜經費銀二兩一錢八分二厘零，四年以江路不通，又改為每斤抽錢三百文，以每引四百斤計算止徵錢一千二百文，淮南鹽法紀略卷二頁五。當時銀一兩易錢二千文，全上卷一頁十八。是所徵僅六錢耳！七年又定每担百斤完銀一錢五分，每引以四百斤計，雖仍徵六錢，然七年銀一兩易錢一千三百文，九年錢一兩易錢一千六百餘數

全上卷二頁二十一。以錢計，七年以後商人負擔較之四年又漸減矣！

丑、引額減少 就淮北河東言之。淮北當極盛時，除額課之外，且有溢銷，計十六萬餘引，至乙卯綱（咸豐六年應辦之綱）時，因商力不堪負擔，遂由兩江總督怡良奏准，俟河道通行時，再接續配運，以舒商力。

河東自咸豐四年改革之後以侵銷淮岸，稅收頗旺，屢次加引，至同治元二年，適值陝西回匪猖亂，搶匪竄至河南陝州，銷路梗塞，遂將最後加引五百名停辦，其先加引六百名，數目雖存，實亦未能運銷也。（河東每一百二十引為一名。）

寅、奏報延遲 就淮北山東兩廣四川諸區言之。淮北奏銷向在開綱一年後造報，軍興以來，商疲銷滯，奏報都無一定，即使勉強開辦新綱，舊課多未徵完，本綱難有起色，奏銷不免遲延，如咸豐十一年，干支為辛酉，應辦庚申綱，乃當時丙辰綱尚未奏銷，積壓五綱之多，即國家遲收五年之正課。同治元年干支為壬戌，雖接報丙辰，丁巳，戊午三綱，然係以鹽抵餉（其詳見後）正課並無起色。

山東於咸豐三四年間，適值搶匪滋事，引地被擾，南運各處，幾於片引不行，奏銷展緩，正課拖欠愈多，即如八九兩年奏銷每年未完引課計達四五萬兩，十年奏銷至同治二年尚未造報。

清鹽法志卷二十  
三頁五十一。

兩廣自軍興埽地被擾，不獨雜項未嘗分厘報完，即正課亦欠四千餘萬，加以奏銷稽壓四

年之久，則其暗中虧課不下二百數十萬兩。王守基鹽法議略 頁五十。

四川自咸豐四年後黔滇匪禍迭乘，邊引不行，至同治二年，總計提富潼未行滯引，已積至四萬數千兩，共欠羨銀三十一萬餘兩，榮廠未行滯引五千餘張，未完稅羨銀五萬餘兩。地方官顧慮考成，始猶挪款墊解，繼且無款可挪，遂不得不一再呈請緩奏銷。其後雖將滯引子限帶銷，亦無成效。四川鹽法志卷 十八頁十八。

卯、奏銷破壞 就淮南及兩浙言之。淮南自太平軍據金陵擾鎮揚諸郡徒，引地多失，片引不行，課額全虛，甲子綱因以展期奏銷。嗣以湖北借食川鹽，湖廣借食粵鹽，江西借食閩、浙之鹽，淮南額引支離破碎，更屬無從辦理。後雖奏明將徵解錢數，每屆六月，十二月，各造報一次，亦未能按期辦理。

兩浙自嘉慶道光以後，銷滯網積，引目積年不領，鹽務已形破壞。咸豐三年以後，私鹽乘機侵灌，銷數益減，甚至片引不行，奏銷因亦停辦。

辰、銷不及額 軍興後，各區奏銷或破壞，或延遲，其足以影響收入固無論矣！即有勉強奏銷，亦多銷不及額。就廣東言之，據清鹽法志載：咸豐同治年間，各省匪擾；埠商倒歇，每年奏銷約在七成耳！

總之，軍興後，各省鹽課無不感受影響，上述各匪如兩淮，河東山東兩廣四川兩浙，固無論矣，即如長蘆福建雲南各區亦無不遭逢嚴重之擊打，勢使然也。惟絀於此者或盈於彼，

是則須視各區有無救濟之法矣！

(未完待續)

# 財政部鹽務署出售書報廣告

- 一 清鹽法志 民國九年北平鹽務署出版每部六十五本原價四十元現減售洋二十元外埠另加郵費二元
- 一 改革中國鹽務報告書 丁思氏著民國十一年出版每部四本定價二元外埠郵費在內
- 一 鹽務討論會會議彙編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財政部鹽務署出版每冊售洋五角外埠郵費在內
- 一 鹽務年鑑 民國十八年財政部鹽務署出版每冊售洋三元外埠郵費在內
- 一 鹽務公報 財政部鹽務署編印自民國十八年十月份起為第一期按月發行一期共計出版至第三十三期為止惟第一第二及第二十各期已經售罄全年十二期定價四元半年二元每冊售洋四角外埠郵費在內
- 一 鹽務彙刊 財政部鹽務署稽核總所合編自二十一年八月份起為第一期嗣後按月出版兩期全年定價四元半年二元外埠郵費在內特區照加惟第一至第二十一各期均已售罄

以上各種書報如承購閱請備價逕向南京財政部鹽務署訂購

# 商務印書館編輯

# 林取書集成

集叢書之大成 廣古籍之傳播

敝館歷年購藏善本叢書至夥，兼多海內僅存之本，今擇其尤者百部，汰其重複，整其版式，定名叢書集成，初編去取之間，以實用與罕見為標準，而以各類具備為範圍，大別為普通叢書、專科叢書、地方叢書三類，類各原為若干日，曾於三月間將緣起總目凡例先行刊布，全目今已印成，開始發售預約，圖書館及藏書家，曩斥巨資求之而不可得，或不易得者，今出原書二十分之一之代價，盡人得而致之，寧非快事。

## 發售預約辦法

**內容** 叢書一百部，子目四千餘，約二萬卷，二萬萬字。用上等道林紙印，寬市尺三寸五分，高五寸二分，厚紙封面，分裝四千冊。附書名著者卡片。

預約價		一次付	
五月內	六月內	七月內	七月內
四百六十元	五百元	五百四十元	五百四十元
二百元	二百十元	二百二十元	二百二十元
各一百元	各一百十元	各一百廿元	各一百廿元
五百元	五百四十元	五百八十元	五百八十元

**郵費** 連包裝費各行省六十四元（蒙古新蓋及郵會各國照章另加）

**出書** 分五次出齊，自二十四年十二月起，至二十六年十二月止，每半年出書一次。

**樣本** 附預約簡章，承索即寄。本書另備精裝本，價目另見預約簡章。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五日

本刊價目

半年(十二期)	定價二元
全年(二十四期)	定價四元

國內訂閱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照加

廣告價目

面數	一面	半面	四分之一
價目	八元	四元	二元

右定價目係按期計算如連登三期以上折扣另議

編輯兼發行  
財政部  
鹽務稽核所總視察處

印刷者  
南京漢文正楷印書局  
地址 太平路一四四號  
電話 二一四一五號



## 編輯體例

本刊定名為鹽務彙刊內容分類如左

- (甲) 圖畫 凡有關鹽務之圖畫影片屬之
- (乙) 特載 凡有關鹽務之重要計劃意見條陳譯著等屬之
- (丙) 紀事 凡有關鹽務之重要事務屬之
- (丁) 法規 凡有關鹽務之法規章則屬之
- (戊) 公牘 凡有關鹽務之緊要公文屬之
- (己) 統計 凡有關鹽務之統計圖表屬之
- (庚) 轉載 凡見中外各報有關鹽務之重要新聞屬之
- (辛) 雜俎 凡有關鹽務之雜著掌故屬之
- (壬) 附錄 凡有關鹽務之調查報告及不附於上列各項者屬之

以上各類中遇有無重要材料可採者即付缺如